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 工作會議（南區）教育政策法规研習手冊

目錄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1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5
三、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17
四、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25
五、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27
六、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33
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37
八、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41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46
十、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 升學優待辦法.....	49
十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53
十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60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64
十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68
十五、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74
十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79
十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81
十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85
十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0
二十、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91

廿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94
廿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 (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96
廿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 方案補助要點.....	99
廿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106
廿五、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122
廿六、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125
廿七、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27
廿八、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30
廿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135
三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經費 作業原則.....	141
卅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 要點.....	145
卅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 要點.....	147
卅三、教務工作實務與教育政策法規.....	149
卅四、教務工作管理平台介紹.....	180

名稱：高級中等教育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除第 35 條至第 41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第 2 條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爲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爲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爲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爲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 6 條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爲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爲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 9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 10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 14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高級中等學校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者，由各該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末屆滿，或連任任期末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末屆滿或連任任期末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 16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

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 1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第 1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置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

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 20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2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第 23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第 25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並應參與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 2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第 2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第 31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 34 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 36 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第 3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

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第 38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第 3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 40 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第 42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其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 45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

師聘任之。

第 4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47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章 學 生 權 利 及 義 務

第 5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52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其組成、審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

機關定之。

第 53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第 54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

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加；其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58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60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61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 62 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 63 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65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名稱：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沿用原校名者，於本法施行後有變更類型、群科類別，或學校合併、改制時，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變更名稱。

第 3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者，由受分發學校校長直接發給教師聘書。但聘期屆滿之續聘，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置副校長者，除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外，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得經校長同意，在校外兼課。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第 6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者，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但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名額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包括在內。

第 7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學校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

三年級學生。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除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開選用民間編定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或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自編補充教材。

第 9 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於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提出轉型計畫書，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之保障，詳加規劃，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

第 10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多元入學：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
 - （一）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 （二）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 二、就學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轄區為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就學區域。
- 第四條 就學區之劃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新生入學來源：近三年入學各學校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學生數。
 - 二、區域共同生活圈：因歷史發展、地理區位或社會文化所形成之共同生活網絡範圍。
 - 三、交通便利性：區域公共交通網絡之連結及便利情形。
 - 四、學校類型及分布：本法第五條各類型學校分布之完整性，或學生適性選擇之充分性。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
- 就學區內之國民中學所在地緊鄰其他就學區之鄉（鎮、市、區）者，得由各該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商後，將該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

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第五條 就學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或聯合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劃定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階段，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及調處。
-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完成前款就學區之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協商。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於招生前一年之七月二十日前公告就學區。

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比序項目，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其他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但其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一。
-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

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七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

- 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 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第八條 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範圍及學校分配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方式如下：

-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之鄉（鎮、市、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 （一）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以下簡稱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學。
-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全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 （一）國中學生應以原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各該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位於前目國民中學所在鄉（鎮、市、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須變更就學區者，應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擬參加免試入學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變更後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第九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技術型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就學區，獨立或聯合辦理免試入學。

第十條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考試分發入學：

(一)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二)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日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

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二、優質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

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就學區內學校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區內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或委由一主管機關成立審查會，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優質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基準辦理認證，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一、學校評鑑成績：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但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者，不在此限。

二、專任教師及合格教師應達一定比率以上。

三、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重大缺失。

前項第二款專任教師比率及合格教師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優質學校認證；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將認證結果送達學校，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依前項規定申請認證，其受理及審查，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之。

各該主管機關就第三項之申請，經審查結果不通過者，應通知學校，學校不服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第十六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一、免試入學：

(一) 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二)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日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特色招生：

(一) 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二) 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

各就學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第十七條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於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指學校應另行提供其他國民中學畢業學生申請免試入學之名額比率而言，不包括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一百零四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第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公告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因正當事由未能於第五項所定期限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及完成時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委員人數。

第二十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除本辦法規定得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外，各就學區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依第十九條各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之決議，辦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工作。

前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

各就學區之學校數低於十五校，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委員人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第二十二條 各就學區各種入學委員會應推派代表，聯合成立全國各種入學委員會，協調各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專科學校五年制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由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條之各小組、委員會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招生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督導本辦法所定全國各種招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試務工作之全國入學委員會之委員，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

取費用。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特殊教育班之入學招生，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並督導國民中學辦理學生適性選擇適當入學方式，並建立對學校訪視及考核機制。

第二十八條 國民中學應配合各入學委員會之招生作業，提供畢(結)業學生必要之協助。

國民中學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

國民中學應於學生二年級時辦理性向測驗，三年級時辦理興趣測驗，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三年級下學期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41C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條規定，經第一次及第二次免試入學仍未招滿者，申請辦理免試續招，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辦理免試續招：
 - （一）國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包括特殊身分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未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十五人之最低成班班級學生數。
 - （二）私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未包括特殊身分學生）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
- 三、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得跨區招生，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
- 四、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 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至免試續招名額辦理。
- 六、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者，至遲應於第二次免試入學聲明放棄日前函送續招簡章報本部核定，簡章未明定第二次免試入學聲明放棄日者，依各主管機關所定函送續招簡章期限為準。
學校經核准辦理免試續招者，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完成續招工作，並於本部規定期限前將新生名冊報本部。
- 七、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於續招簡章內應載明學生參加第一次、第二次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應符合簡章所定特殊因素，於

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參加免試續招；若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主管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得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905B 號令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特訂定本應遵行事項。
- 二、本應遵行事項適用於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訂定依據。
 - (二) 訂定程序。
 - (三) 該區免試入學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
 - (四) 區內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最低比率。
 - (五) 區內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比率及辦理方式。
 - (六) 免試入學作業流程。
 - (七) 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 (八) 學生經依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仍同分時之適當處理方式，包括經本部核准採用計分基準比序之方式。
- 四、前點第七款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可操作性原則，規定如下：
 - 1、公平性：比序項目應符合公平原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2、教育性：比序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如舒緩升學壓力、重視學生多元智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3、可操作性：比序項目應兼顧入學管道之可行性與完整性。
 - (二) 國中教育會考項目：
 - 1、是否採計由各區因地制宜。但不得列為唯一項目，應搭配其他比序項目整體規劃，且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採加權計分者，總積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2、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總積分）者，其順次應置於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總積分之後，並置於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前。

（三）志願序項目：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原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得以校、群、科為志願序。

2、是否採計由各區因地制宜考量；採計志願序者，以群組計分為原則，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如附件。

（五）學生數在三萬人以上之少數就學區，經依各該區所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超額比序項目比序完竣仍同分，且超過核准名額之特殊情形，始得採用本部核准提供屬備用性質之計分基準，並應納入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五、完全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辦理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所在之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二）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該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三）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於放榜前針對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等項目，擇採集中分發、集中審查或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六、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經區內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會商，並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得由區內高級中等學校以聯合或個別方式提供全區、部分或鄰近國民中學若干名額，優先免試入學；其實施方式，應於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定之。

學校辦理前項優先免試入學遇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模式，應依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辦理單獨免試招生，並得依歷年招生情況，自訂單獨招生名額。

八、學生於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參加免試入學，有下列特殊因素者，僅得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
- (三)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 (四)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學生依前項特殊因素申請專案認定者，其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九、各主管機關所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不合法規或本應遵行事項規定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後，報本部備查。

十、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獨立招生、身心障礙學生、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等，得由各主管機關另定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一、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設定基本採計門檻。

（二）規範明確：

1、定義明確：述明採計項目及定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並公告。

2、採計明確：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三）程序完備：各區研訂時應廣納各界意見，並定期檢討。

二、「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參照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 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二）計分原則：

1、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

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3、各區可自行決定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 (1)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本部統一提供格式，核發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檢測單位。
- (2) 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本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三、「競賽、資格檢定及證照」項目採計原則：

(一) 競賽項目：限學生於國中階段參加獲獎者，採計時應符合下列認定原則：

1、符合主辦層級認定：

-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 (2)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 (4) 縣市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賽。

2、符合辦理原則認定：

- (1) 教育性：應與國中課程教學相符，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及自我優勢。
- (2) 經常性：應定期辦理，並逐年適時檢視評審評分、競賽分組、教師指導等競賽規範之公平性。
- (3) 普遍性：競賽資訊應由主辦單位函告轄內國民中學學生周知，妥為宣導，並儘量讓所有學生都有參加機會。
- (4) 逐級性：縣市性競賽參賽者，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參加之；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參賽者，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或推薦參加。

3、成績計分原則：

- (1) 應明定各競賽項目核獎之項目及人數上限，且競賽間之核獎總數應符合比例原則。

(2) 競賽成績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二) 資格檢定及證照之認定，以政府機關辦理或認可之項目為範圍，其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四、「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一) 各國中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規範，由學校提供足量之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

(二) 校內服務，由學校規劃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校外服務內容及發證，由各區定之。

(三) 參加學校社團，或經民主程序選出之幹部，得納入服務學習項目計分。

五、「日常生活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一) 獎懲類別：依獎懲種類分別計分。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與原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同等之計分。

(二) 出缺席情形，以學生之曠課節數為計分依據。

(三) 各區應訂定日常生活表現項目積分總合之上限。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身心障礙、身體羸弱與家庭經濟不利學生、臺商子女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特殊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以確保其升學權益。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2977B 號令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特訂定本應遵行事項。
- 二、本應遵行事項適用於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訂定依據。
 - (二) 訂定程序。
 - (三) 該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
 - (四) 特色招生審查會之組織、成員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五) 學校申辦之程序、日程及所需文件。
 - (六) 審查程序及重點：
 - 1、審查程序：包括特色招生審查會之運作、審查程序及作業期程。
 - 2、審查重點：
 - (1) 招生之目標及理由：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 (2) 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組)之內外部優劣勢(SWOT)評估。
 - (3) 課程規劃：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 (4) 師資條件。
 - (5) 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國科會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 (6) 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

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7) 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8) 編班方式。

(9) 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10) 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11) 學校評鑑：應經認證為優質學校。

(12) 預期成果。

(13) 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七) 申復程序及日程。

(八) 核定程序及公告日程規劃。

(九) 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四、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程序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五、各主管機關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不合法規或本應遵行事項規定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後，報本部備查。

六、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甄選入學之招生範圍，由各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部備查；其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由本部定之。

七、主管機關審核高級中等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考格式如附件。

主管機關審核高級中等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 檢核表之參考格式

_____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提出特色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4	相關師資條件					
5	教學資源					
6	辦理方式					
7	學生輔導方式					
8	編班方式					
9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10	學生表現成果					
11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2	預期成果					
13	其他（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綜合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審核委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核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以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以特色招生為輔，僅就部分名額於免試入學後辦理，以甄選學術傾向明確，具特色課程專長或潛能之學生適性入學。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八條所定特色招生採學科考試分發方式辦理者，其定位係辦理特色招生學校之入學測驗，其舉辦目的係用以鑑定學生是否具備入學該特定學校之能力，與國中教育會考定位為非入學測驗，其舉辦目的係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並得作為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一者，顯然有別，故不得逕將國中教育會考視為特色招生學校所辦特色招生考試，而將會考成績轉換或加權作為特色招生分發依據之入學測驗成績；凡辦理特色招生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法舉辦特色招生入學考試，以符法制。

名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8 月 2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教育通用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

第 3 條

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三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第 4 條

具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科技人才為其子女申請就讀科學工業園區雙語學校或雙語部者，應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第 5 條

科技人才依本辦法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部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部轉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五、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 六、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 七、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 申請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由本部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

各校依其入學審查或甄選等規定辦理。但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不接受就讀申請。

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辦理。

申請就讀幼兒園者，其屬公立幼兒園，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為大陸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 6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申請分發就學，以一次為限。但科技人才因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指派變更工作地點時，得為其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子女申請分發轉學。

前項轉學之申請應由科技人才檢具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轉陳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加具審查意見後，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 二、申請人子女現就讀學校成績單。
-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第 8 條

各級學校對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應提供適切之輔導，以利其學習適應。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10 條

第七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名稱：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6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科用書，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之學生課本。

依本辦法規定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審定科目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國家教育研究院。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第 4 條

申請人就同一科目教科用書，得依冊序分別或同時申請審定。

申請人就同一科目編有二種以上版本者，其內容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不同。

教科用書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定，或配合課程綱要修正應重新審定者，依本部公告之審定期間及實施方式辦理。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教科用書之審定時，應填具教科用書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教科用書編輯計畫書一式五份至十五份。
- 二、教科用書書稿一式五份至十五份。

第 6 條

申請人依前條第二款檢附之教科用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科目申請審定。
- 二、送審書稿應美工完稿，並裝訂成冊。
- 三、版式規格與成書相同，正文字級不得小於電腦排版字十一點。
- 四、封面使用素面紙張，除標明書名、冊次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

；內文不得出現申請審定者、編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

五、使用之人名、地名、學術名詞、專有名詞等翻譯名詞，經本部、改制前國立編譯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為準。

六、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第 7 條

審定機關得視需要，組成各科審查小組或委請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依課程綱要審查教科用書。

前項審查小組委員之遴聘資格與程序，及審查小組之組織與運作等相關規定，由審定機關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 8 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人。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審查期限得延長三十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

前項審查決議分為通過、修正或重編三種。

同一科目各冊之審查期限，必要時得自前一冊審查決議通知之日起算。

第 9 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人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限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限內通知續審結果。續審結果為通過者，審定機關應為通過之決議。

前項申請續審，以三次為限；所定申請續審及作成續審結果並通知之一定期限，第一次為四十五日，第二次、第三次均為三十日；第三次續審結果仍未通過時，審定機關應為重編之決議。

第一項申請續審所檢附之修正稿，除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外，不得再變更內容；逾此範圍者，審定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 10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限，申請人於期限屆滿三日前，應以書面向審定機關申請延期三十日，並各以一次為限。逾期者，應重新申請審定，不受第四條第三項公告審定期間之限制。

第 11 條

審定機關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決議前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

申請人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審定機關申請陳述意見，每冊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申請人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

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復，本部應於收受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申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復人及審定機關。

申復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決議；申復無理由時，申請人得依原審查決議重編，並重新申請審定。

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其申請審定期間，不受第四條第三項公告審定期間之限制。經審定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重編之決議者，亦同。

第 13 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書稿，應依下列程序審定：

- 一、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由審定機關發還申請人排印樣書。
- 二、申請人應依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樣書，並於前款教科用書書稿發還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檢送二冊至審定機關。
- 三、申請人於印製前款樣書時，如發現有資料更新及內容勘誤之必要，應即通知審定機關，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決議內容時，申請人應即停止印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四、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決議內容相符。
教科用書經審定者，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同一科目教科用書應俟前一冊發給審定執照後，始得核發後冊審定執照。

第 14 條

經審定之教科用書有效期限，自審定執照發給之日起算六年，並得延長至期限屆滿之該學期結束，或審定機關延長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 15 條

申請人應自審定之教科用書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套至審定機關備查。

經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封面應印有「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字樣及其審定字號。

第 16 條

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用書之用。

第 17 條

教科用書因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得於修正後向審定機關申請備查，並將修正結果通知使用學校。

第 18 條

教科用書之修訂，除前條情形得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內隨時申請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第三年用書起，得於教科用書總頁數二分之一以內之範圍進行修訂

- 。
- 二、修訂後之次年及第六年用書，不得申請修訂。
- 三、以一學年一次為限，屬上學期或全學年用書，應於每年一月至二月提出申請；下學期用書，應於每年七月至八月提出申請。
- 四、屬上、下學期均得採用之學期用書，應於前款申請修訂期間擇一提出。
- 。

第 19 條

申請教科用書修訂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教科用書修訂計畫書一式五份至十五份。
- 二、教科用書修訂稿一式五份至十五份。

第 20 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教科用書修訂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人。但審定機關視申請修訂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限十五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

前項審查決議種類，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21 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依第九條、第十條前段規定辦理，逾期者，應重新申請修訂，不受第十八條申請修訂期間之限制。

第 22 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得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或重新申請修訂。

前項重新申請修訂期間，不受第十八條所定期間之限制；經審定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重編之決議者，亦同。

第 23 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通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

第 24 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請人應依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並於前述書稿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成書五套至審定機關備查，版權頁應註明修訂版次及出版年月。

第 25 條

申請人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用書內容者，審定機關應限期令其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說明，或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

第 2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2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設審議會審議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所定課程綱要，及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設課程審議會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部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課程之審議；審議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前項分組審議會，得依各教育階段及特殊類型教育，分為下列各組：

一、各教育階段：

- （一）國民小學分組。
- （二）國民中學分組。
- （三）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
- （四）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

二、特殊類型教育：

- （一）特殊教育分組。
- （二）體育分組。
- （三）藝術才能分組。
- （四）其他視課程審議需要之分組。

第 3 條

審議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課程政策之審議。
- 二、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及期程之審議。
- 三、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 四、學校課程總綱之審議。
- 五、各教育階段及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及其實施有關規定之審議。
- 六、其他學校課程相關事項之諮詢、建議及審議。

第 4 條

分組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 一、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政策之審議。
- 二、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 三、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總綱之審議。
- 四、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及其實施有關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各該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型教育課程有關事項之諮詢、建議及審議。

第 5 條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其中一人為總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總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分組審議會召集人、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師組織、校長組織、家長組織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

第 6 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各目分組審議會各置委員四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學者專家代表。
- 二、領域、學科、群科學者專家代表。
- 三、領域、學科、群科教師代表。
- 四、教師組織代表。
- 五、校長組織代表。
- 六、家長組織代表。
- 七、社會公正人士。
- 八、其他分組審議會推舉之代表。
- 九、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各目分組審議會，各置委員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課程、教學或評量之學者專家代表。
- 二、特殊類型教育之學者專家代表。
- 三、特殊類型教育之教師代表。
- 四、教師組織代表。
- 五、校長組織代表。
- 六、家長組織代表。
- 七、社會公正人士。
-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

前二項分組審議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之。

第 7 條

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委員以組織或機關（構）代表身分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 8 條

審議大會，由總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總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總召集人擔任主席。

第 9 條

分組審議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各分組審議會間，得共同召開聯席會議。

第 10 條

審議大會或分組審議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組織或機關（構）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及聯席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11 條

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定職權，就課程綱要完成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及專業審查後，送分組審議會或聯席會議審議，及作成決議，並送審議大會審議及決議。

前項分組審議會、聯席會議或審議大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名稱：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教育通用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 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 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
- 四、高級中等學校：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五、大學校院：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 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

第 3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 Halloran）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四、獲得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 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四、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其學籍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

第 6 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其學籍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就讀。

第 7 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獲獎或受推薦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由其就讀學校報請本部辦理。但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者，應由其就讀學校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歷年成績單。

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非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第一款之畢業證（明）書，以在學證明書代之。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得擇優以最高獲獎項申請辦理之。

經本部審查符合規定保送之學生，除保送醫學系者，各大學得另定規定予以審查外，學校應予接受。

第 8 條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 一、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羅蘭 (O'Halloran) 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 三、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應擇優以最高獲獎獎額辦理之。

第 9 條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 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第 9-1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大會一等獎，其後並取得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入學許可者，自獲獎之日起至大學畢業後三個月內，得依其就讀大學年級或碩士、博士階段，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

前項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文件。
- 三、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證明影本。

學生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碩士、博士階段依申請留學國別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大學階段依申請留學國別及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者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

經本部審核通過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部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獎學金金額、給與期間與回饋條件、終止或償還獎學金原因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部應設專責小組，長期輔導前項至國外留學之學生，查核其學習成就，並提供必要之服務。

第 9-2 條

符合第八條或第九條之學生，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期間，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依其名次每一學年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十萬元、五萬元之獎學金。

前項獎學金之發給期間，不包括轉換學校及延長修業年限。

第 9-3 條

符合本辦法升學及獲得獎學金之學生，須協助本部推廣科學教育，其推廣方式，由本部定之。

第 10 條

本部為協調及審議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升學優待及發給獎學金事宜，得組成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審查程序及審查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 11 條

各接受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校，應對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生定期辦理追蹤輔導。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合於當時升學、獎勵之規定者，得依原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13-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名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 102.12.31 修正之第 1、6、15、24 條條文、增訂第 3-1、17-1、17-2 條條文及刪除第 2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辦理之教育。

第 3-1 條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接受實驗教育。

第 4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之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學校以外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學生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五人為限，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大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6 條

申請人為前條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但一百年度第一次申請，得於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實驗教育之對象、期程及聯絡方式。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主持人與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及預期成效。

申請團體實驗教育，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及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機構實驗教育，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最長為三年；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時，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末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 7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

室內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利用其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

第 8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但學生已成年者，免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但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學。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不得因智能、性別、種族、年齡、家庭背景之不同，於招生或實驗教育過程中，無正當理由，使學生受不公平之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等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許可、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實驗教育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專家、學者代表。
- 三、校長及教師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之家長代表。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1 條

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變更或續辦，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第 12 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學生受教育權之保障。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請人、負責人、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 三、授課安排時間之適當性。

第 13 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 14 條

機構實驗教育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

) 主管機關申請立案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二、實驗教育實施場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命其變更之。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 15 條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擬訂與該學校合作之計畫，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與該學校進行合作。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本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一項合作計畫，應載明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第 16 條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就費用收取、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競賽之參加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擬訂合作計畫，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進行合作，使學生參與學校學習活動。

第 17 條

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申請人造具參加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得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種類競賽。

第 17-1 條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學費補助。

第 17-2 條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將收費項目、數額及用途予以公開，並向參與之

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將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並於網路公告。

第 18 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每學年度應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每一學年度結束後，應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經審議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參與實驗教育計畫學生完成實驗教育證明。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實驗教育者，得不受該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達一年半以上規定之限制。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提出年度報告書之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了解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每學年應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訪視小組，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輔導、訪視之。必要時，並得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廢止原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處分；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予獎勵。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辦理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

第 21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實驗教育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原許可處分。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或學生家長於申請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得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第 23-1 條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規定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 二、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後續參與實驗教育，其在學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就下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

- 一、學校制度。
- 二、經營管理。
- 三、行政組織。
- 四、課程教學。
- 五、學生入學。
- 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
- 七、學生事務及輔導。
- 八、社區及家長參與。
- 九、區域及國際合作。
- 十、雙語課程。
- 十一、其他依法規規定或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各類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

第 3 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學生已成年者，得免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 二、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已成年者，得單獨提出申請。
- 三、學校應主動提供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充足之學習或實驗狀態及結果等實驗教育資料。
- 四、實驗對象經評估有違反實驗規範或不符合實驗所需者，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教育，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五、學校於招生及實施實驗教育之過程中，不得因智能、性別、種族、年齡或家庭背景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 六、學校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亦不得為影響學生身心發展

或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爲。

七、其他各該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4 條

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前，應提出實驗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前項實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動機。
- 三、目的。
- 四、對象。
- 五、期間。
- 六、地點。
- 七、方法。
- 八、範圍。
- 九、步驟。
- 十、經費需求。
- 十一、預期成效。
- 十二、主持人及參與實驗研究人員背景資料。
- 十三、終止實驗教育後之處理措施。

第 5 條

學校辦理全部班級之實驗教育者，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人；其附設辦理實驗教育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者，全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千人；其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

第 6 條

各該主管機關爲審議各類實驗教育之實驗計畫，得召開教育實驗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爲主席，由委員互推之；其餘委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具實務經驗學校校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士聘（派）兼之。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學校列席陳述意見。

第 7 條

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但課程之排定，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畢（修）業之條件。

學校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者，其學生學習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實驗計畫由學校擬訂學生學習評量之

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第 8 條

學校得辦理區域合作，並應協調互推一校為召集學校，由其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報實驗計畫及合作契約書。

區域合作學校隸屬不同主管機關時，各校應事先檢具實驗計畫及合作契約書，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召集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定。

第 9 條

召集學校辦理區域合作，應設區域規劃委員會，並指定教師兼辦區域合作工作。

參與區域合作學校得指定教師兼辦實驗研究工作。

前二項教師，學校得依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減少授課時數。

辦理區域合作學校得相互指派教師至合作學校授課；其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經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酌予放寬兼代課時數，每週至多以九小時為限。

第 10 條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時，提出期中實驗報告，並於實驗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其實驗報告及成果報告書，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區域合作教育實驗之學校，由召集學校提報。

第 11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訪視評估小組，依學校之實驗計畫，評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成效。

前項評定之方式如下：

- 一、由辦理學校每學年進行自我評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二、經訪視評估小組，定期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輔導。

第 12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核准之學校實驗計畫，得視國家財政狀況給予經費補助；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對促進高級中等教育著有成效之實驗計畫，給予專案獎勵。

學校得依經核准之實驗計畫需要，以契約進用實驗計畫工作人員。

學校實驗教育經評定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第 13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認有違反第三條各款規定之一，影響實驗對象之權益者，經訪視評估小組評定後，應對學校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改善。
- 四、停辦實驗教育。

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有前項情形損害實驗對象權益時，經訪視評估小組審議，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對實驗對象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第 14 條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特殊教育目的設立之學校，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

第 15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規定設立，其校名有「實驗」字樣之學校，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繼續辦理或開始辦理實驗教育；未繼續辦理或開始辦理者，應變更其學校名稱，並刪除「實驗」二字。前項繼續辦理或開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起，符合第五條所定學生人數及生師比之規定；屆期末符合規定者，應變更其學校名稱，並刪除「實驗」二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始得於校名中冠上「實驗」二字。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名稱：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發布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3 條

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課程	節數	職稱類別	專任	兼任
			教師	導師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含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十八	十四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分組	
	不分組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十六	十二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八	十四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

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教學，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第 4 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職稱 類別	節數	班級數							
		九 班 以 下	十 班 至 十 班	十 班 至 十 班	十二 班 至 十 班	十三 班 至 十 班	十四 班 至 十 班	十五 班 至 十 班	十六 班 至 十 班
副校長、秘書		八	六	四	二	二	○	○	○
一級單位：處、室、圖書館主任									
二級單位：教學、註冊、訓育、 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	○
前欄以外其他編制內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
各群、科、學程主任		全科總班級數三班以下者，九節； 四班至六班者，八節；七班至九班 者，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前項班級數，以學校編制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每二班折算為一班。

前項總班級數，不包括進修部或分部之班級數。

進修部主任、組長及分部主任，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進修部或分部編制之總班級數，依第一項規定節數減二節。

第 5 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時，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輔導處（室）主任比照前條第一項一級單位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比照前條第一項二級單位教學組長之規定。

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四項教學組長之規定。

第 6 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第三條第一項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

第 7 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

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六節為限。

第 9 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基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依第四條第一項生活輔導組長及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

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四條第一項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

。

一般軍訓教官以第一項每週教學十節，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第 10 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及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辦理。

第 12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9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0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2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4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5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 16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8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0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2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4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5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6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名稱：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學年成績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平均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數。

第 8 條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每週學科教學節數不同時，其學年成績依各學期教學節數比例計算。

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成績為學年成績。

第 9 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單一學科上學期成績達五十分而下學期成績及格，但學年成績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10 條

學生之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一、各科目學年成績均及格。

二、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一) 不及格科目每週教學時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教學時數總和之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之二分之一。

(二) 無任何科目之學年成績零分。

(三)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第 11 條

學生學年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第 12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3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學科，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學科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科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視第一項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

第 14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成績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5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6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

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爲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爲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第 18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爲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爲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性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19 條

學生請假別，分爲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0 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1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2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3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爲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5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歷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三、查證：指學校函請駐外館處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及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間等事項。

第 3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
 - 二、修業期間、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前項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第一項修業期間，學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間之認定，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狀況，予以酌減。

第 4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5 條

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

第 6 條

學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第 7 條

學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間。
- 三、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
- 四、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驗證及查證後，如仍有疑義，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

第 9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經許可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畢業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

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 一、學生學籍表。
- 二、新生名冊。
-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 四、轉入學生名冊。
- 五、畢業學生名冊。
-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第 3 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

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第 5 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第 6 條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第 7 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末繳回者，逕予註銷。

第 9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

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末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

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得檢具證明文

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第 11 條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

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第 13 條

一年級學生有轉科或轉學之需求者，得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或於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適性轉學；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

第 14 條

除前條規定外，學校招收轉學生之方式如下：

- 一、公告招收：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第 15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之順序如下：

- 一、校內學生轉科（學程）。
- 二、第十三條適性轉學。
- 三、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轉學。

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者，學校應於開學前辦理完成。

一年級第一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之順序及辦理時程，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 16 條

學生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 17 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前項休學之申請，每次為一學年，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第 18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第 19 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 20 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第 21 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第 22 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
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第 24 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第 25 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26 條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28 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29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第 30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 3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名稱：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發布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同等學力，其認定基準如下：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四、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第 3 條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 4 條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名稱：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9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之範圍如下：

- 一、相當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程度。
- 二、相當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程度。

第 3 條

學力鑑定考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會商各直轄市政府後聯合辦理之，並由國教署或直轄市政府之一為主辦機關。

第 4 條

國教署或直轄市政府辦理學力鑑定考試前，應邀集學者專家、學校及機關代表組成試務委員會，就試務事項予以研議。

第 5 條

參加學力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 一、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
 - （一）年滿十八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 （二）年滿二十歲者。
- 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具有前款資格之一，並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二款報考資格年齡，採計至應試翌年之九月一日。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項，由國教署會商相關技術士證之核發機關後定之。

第 6 條

學力鑑定考試之科目如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及生活科技）。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生活領域學科（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及法律與生活）。

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當次學力鑑定考試之前項各款所定科目均及格，或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為考試通過。

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參加學力鑑定考試者，其各科成績，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

第 7 條

應考人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其進入或離開試場之時間、應攜帶或不得攜帶之文件與物品、作答之方式、停止作答之情形、在試場應遵守之秩序、違反者之扣減分數、不予計分、不准參加考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學力鑑定考試之主辦機關定之。

第 8 條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考生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考試輔具、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事項，調整因應之。

第 9 條

經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各直轄市政府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單科考試科目達六十分及格者，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採認，俟其全部科目均達六十分時，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前項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類科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技術士證獲相當證照資格之對照表，由本部另定之。

第一項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及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之發給、換發或補發，由國教署及各直轄市政府辦理。

第 10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發給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考試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證明

書者，註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11 條

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國教署會商各直轄市政府後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特定訂本原則。

二、學校編班(科、組)作業,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

三、學校應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委員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辦理學生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

四、各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應依本原則訂定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申請條件、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辦理方式、運作程序及申訴處理等注意事項。

五、各班級人數,宜符合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為原則;班級師資之配置,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規定辦理。

六、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應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科、組)及教學。

七、除前點所定之學生,得依 S 型排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

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三年級學生,得依其選修課程(學程)之差異,進行編班。

九、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各種輔導後,認定學生有轉班(科、組)需求者,於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或由學生申請經家長同意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得為學生辦理轉班(科、組)。

十、為求各班人數趨於均衡，學校編班（科、組）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

十一、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將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修正時亦同。學校應於開學前，將前項辦理情形，公告於學校網頁。

十二、學校應妥為保存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相關資料至少五年，以備查考。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118A 號令訂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以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學生適性轉學平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五專）之一年級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三、辦理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應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四、對申請適性轉科（組）或適性轉學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科（組）或轉學。

五、學生依本辦法第十三條或五專各校訂定之學則規範，申請適性轉科（組）或適性轉學時，應填具下列申請書，並向學校檢附下列文件：

（一）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二）家長同意書。

（三）申請適性轉學者，其成績單。

（四）其他經學校指定之文件。

六、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者，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申請適性轉學者，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依學校規定之期間內提出。

七、學校應成立校內學生適性轉科（組）及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委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家長代表，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八、學校應訂定學生轉科（組）實施要點，其內容包括轉科（組）之資格、條件、申請及審查程序。

工作小組應就第六點之轉科（組）申請案，召開審查會議，並依前項實施要點進行審查及由校長核定後，通知學生審查結果。

九、就學區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各就學區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其中五專以全國為一就學區，由全國五專及本部組成五專就學區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各適性轉學委員會）。

前項各適性轉學委員會，由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或主任輔導教師，及各該主管機關代表組成，並互推學校校長一人為召集人；五專就學區學生適性轉學委員會，由學校校長、教務主管或學務主管及本部代表組成，並互推學校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十、前點第一項各適性轉學委員會應訂定學生適性轉學招生簡章，其內容包括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轉學之資格、條件、申請日期與程序、審查程序及申請復查等相關規定。各適性轉學委員會並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上開招生簡章。

學校應彙整第五點適性轉學申請案，向各適性轉學委員會提出，各適性轉學委員會收受後，應於每年五月召開適性轉學審查會議，依前項規定審查校際適性轉學申請案。

審查結果通過者，由各適性轉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前項之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十一、學生對前點第三項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向各適性轉學委員會申復；申復案之審查結果，應通知學校轉知學生。

○區○○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

○ 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申請書

第一聯（共二聯）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 監護人簽章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電話	
	現在住所					電話	
	現在 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別	學校：	年級：			家長簽名：		
	科（組）別：						
轉學原因 (請填寫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 (家庭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適性輔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包括會議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在就讀學校 (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主任輔導教師：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適性轉學委員會 輔導建議	學校：			年級：		
		科（組）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127370B 號令修正

一、依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3-3「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二、目的

學生學習扶助之目的如下：

- (一) 強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 (二) 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它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三、申請資格

全國公、私立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 (一) 獲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或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核定補助優質化專款之學校。
 - (二) 同一節課程，已接受政府依其他法令規定提供學習扶助專款（例如原住民課業輔導等）。
 - (三) 學校執行本要點最近三年有重大違失事項。
- 前項第一款專款之經費不足者，學校得檢附優質化申請資料，向本署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四、扶助對象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學習扶助：

- (一)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
- (二) 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 (三)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下列學校之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學校。
- (二) 離島地區之學校。

五、辦理原則

學校辦理學習扶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學生得自願參加學習扶助。
- (二) 學校應參照各類型學校相關課程綱要，開設學習扶助課程。
- (三) 學校得依學生年級、群、科或課程、個別學生特殊需求，研擬具體措施執行，按相同群、科或課程，視需要合班上課，惟不得混合不同年級授課。

(四) 學校應依其教學計畫，利用課餘時間辦理學習扶助教學；其辦理方式如下：

1、學生每人每週至多五節。

2、寒假期間不得超過四十節。

3、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4、進修部在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為原則，不受前三目規定之限制。

(五) 上課場地，以在校內為原則。

(六) 每班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五人至十人為原則，超過上開人數時，得增設班級數。同一年級或同一群、科或課程每班未達六人者，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

(七) 學校得因應學生之個別差異及發展，於學期中多元開設選修課程，供學生自主選修或選擇適性分版課程，落實補救教學。

六、教師資格

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由學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一) 學校現職教師。

(二) 學校退休教師。

(三) 學校儲備教師：指具學校教師資格，且未受聘為學校教師者。

七、補助範圍

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 教師鐘點費：每班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二) 材料費：每班每節新臺幣一百元。

接受扶助學習之學生，不得與一般輔導課學生混班上課。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依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五；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至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配合款之其他申請補助金額由本署負擔。

本署視各年度預算額度，審核補助之金額；申請額度超過預算編列額度者，按學校申請補助之比例核定之。

八、申請及審查期程

學校申請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校於每年一月十日前上網申請（格式如附件一）。本署於每年二月底前核定，並通知學校。

(二) 本署一次核定二個學期之補助，並一次撥款。

前項第二款所稱二個學期，指當年度二月開學之第二學期及九月開學之第一學期，其中第二學期核定數包括暑假學習扶助，第一學期核定數包括寒假學習扶助。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實施校務基金或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之學校，執行本案之結餘款為申請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以下者，以納入該校基金方式處理；結餘款超過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部分或完全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
- (三)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學期辦理結束一個月內，匯集成果、檢討修正意見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上網填報並列印後逐級核章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二)

十、督導考核

- (一) 為瞭解各校執行本案之情形，本署得不定期派員赴辦理學校實地訪視，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並供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
- (二) 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學校，得酌增後續辦理之補助。
- (三) 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學校及有功人員，從優報敘獎，以資鼓勵。

附件一

_____ (校名) 第 _____ 年度辦理學生學習扶助申請表

一、申請參加人數一覽表

預估申請 參加人次 扶助班別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註：同性質班別開設一班以上，則在班別欄依序填報（如：英文開三班，應分別填寫英文 1/英文 2/英文 3）。

二、學習扶助教學規劃：（敘述請精簡，每項各以 100 字為原則）

- (一) 課程及時數簡介：
- (二) 教學人員配置：
- (三) 上課地點安排：

三、預算表：

項目	學期中總節數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 總節數	合計（元）
教師鐘點費 （每節 550 元）			
材料費 （每節 100 元）			
共			元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附件二

_____（校名）第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成果報告

一、學生名冊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編號	學號	年級	班別 類科	姓名	對象 別	學習 扶助 班別	受扶 助前 成績 佔年 級百 分比	受扶 助後 成績 佔年 級百 分比	扶助 前後 成績 差異	扶助後 成績是 否進步	扶助後 成績是 否及格	成績是 否進步 已脫離 後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學生共 () 人數			學生共 () 人次						進步共 () 人次	及格共 () 人次	脫離共 () 人次

註：若某生參加三個班別，則此生依三個班別分別填報三列。

二、實際參加人次統計表

年級	類別	全校總人數	實際參加總人數	實際參加總人次
	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三、學習扶助班別及節數統計表

學期中

扶助班別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節數			
合計				
				共 節

暑假 寒假

扶助班別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節數			
合計				
				共 節

四、檢討或建議事項：

五、經費收支結算：

請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站查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一式 3 份，如有結餘經費請一併以支票繳回。

補助經費總額	項目	學期中 總節數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 總節數	合計（元）	經費使用 總額
	教師鐘點費 (每節 550 元)				
	材料費 (每節 100 元)				
共結餘					元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 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20676B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綜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綜合高中）有關補助、申請辦理、學程異動、停辦程序、宣導、成效考核及推動工作等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二、補助對象：

（一）籌辦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私立普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及軍事學校），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或由各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提出申請辦理綜合高中課程。

（二）辦理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之學校。

三、補助措施：

（一）補助類別及項目：

1、籌辦學校之補助項目如下：

（1）經常門補助款：支用項目包括規劃、宣導及師資研習等。

（2）資本門補助款：支用項目以開設學程所需設備為主。

2、辦理學校之補助項目如下：

（1）經常門補助款：支用項目包括規劃、宣導、師資研習、輔導業務、超支鐘點費、教學材料費及設備維護費等。

（2）資本門補助款：支用項目包括成效補助、充實新增學程及各學程所需之教學設備為主。

（二）補助原則：

1、經常門補助款以各校辦理綜合高中規模（班級數及學程數）為依據，各校編列之補助款，宣導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師資進修研習（包括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超支鐘點費得以支用於空白課程；教學材料費得以支用於高一試探課程，每生至多新臺幣二百元。

2、資本門補助款以綜合高中諮詢輔導之檢核結果（以下簡稱檢核結果）為依據。檢核結果之等第及補助原則如下：

（1）未達六十分者為五等，核予經常門補助款。

（2）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四等，核予第四級基本補助。

（3）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三等，核予第三級成效補助。

（4）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二等，核予第二級成效補助。

（5）九十分以上者為一等，核予第一級成效補助。

（6）第一年辦理綜合高中之學校僅核予基本補助款。

3、檢核結果為二等以上，且辦理滿二年者，連續二年免接受實地訪視，其補助款依當年度同一級基準核予。

4、各校補助金額有特殊需求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審查程序認定後，得酌予調整補助金額，並報本署備查。

5、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相對配合款，依教育部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財力分級第一級，自籌比率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自籌比率為百分之三十；第三級至第五級，自籌比率為百分之十。

(三) 補助基準：

1、籌辦及第一年辦理學校補助基準如下表：

項目	補助基準	說明
經常門	$A \text{ 基數} + B \text{ 基數} \times (\text{班級數} + \text{學程數} \times 1.5)$	班級數與學程數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為主
資本門	$C \text{ 基數} + D \text{ 基數} \times (\text{班級數} + \text{學程數} \times 1.5)$	

2、辦理學校補助基準如下表：

項目	補助基準	說明	
經常門	$A \text{ 基數} + B \text{ 基數} \times (\text{班級數} + \text{學程數} \times 1.5)$	1. 班級數以該學年度全校實際辦理班級數為主。 2. 學程數以二、三年級實際辦理為主。	
資	新增學程補助 $C \text{ 基數} \times \text{新增學程數}$	學程數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為主	
	基本補助 $D \text{ 基數} \times (\text{班級數} + \text{學程數} \times 1.5)$	檢核結果為四等者	
	成效補助	第三級 $1 \times E \text{ 基數} + D \text{ 基數} \times (\text{班級數} + \text{學程數} \times 1.5)$	檢核結果為三等者
		第二級 $3 \times E \text{ 基數} + D \text{ 基數} \times (\text{班級數} + \text{學程數} \times 1.5)$	檢核結果為二等者
第一級 $5 \times E \text{ 基數} + D \text{ 基數} \times (\text{班級數} + \text{學程數} \times 1.5)$		檢核結果為一等者	

註：A、B、C、D、E 基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年度補助款核定。

(四) 補助款請領與核銷：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前三款規定核算各辦理學校、籌辦學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額度後撥付。

2、各校依核定補助額度研提經費需求計畫表(如附件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核撥。

3、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籌辦學校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籌辦學校之各項申請條件、課程計畫及課程手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報本署備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審查通過即可。申請審查表如附件二、課程計畫如附件三及課程手冊如附件四。

(二) 申請條件：籌辦學校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但因地區特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1、班級數：申請辦理綜合高中班級數應為四班以上。

2、學程數：以不超過申請辦理班級數之一點五倍為原則。

3、最近三年平均新生報到率，應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人數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4、經本署相關訪視、評鑑，為校務發展健全、辦學績優，且一年內未有重大行政疏失者。

5、硬體空間及設備規模應符合綜合高中各學程之所需。

(三) 申請程序：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校申請計畫書。

2、通過審查之學校，應參加本署諮詢輔導專案。

3、學校應完成各項工作，參加各項會議，並通過審查者，方得辦理綜合高中。

4、工作流程(表一)。

五、辦理學校學程異動及審查作業：

(一) 學程異動包括新設學程、新增學程、刪除學程。

(二) 學程異動應考量下列原則：

1、兼顧社區及學生需求，以學校現有科別、師資及設備能適切支應為優先考慮，資源不足之學程應朝與社區內高中職辦理課程區域合作規劃，鼓勵資源共享。

2、維護學生不受學程異動影響權益。

(三) 各校除下列情形應層報本署核准外，其餘學程之異動情形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1、核心科目調整。

2、新設學程。

(四) 辦理學校新增學程及刪除學程，應研擬申請增調學程計畫書(參考格式及相關表格如附件五)，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表件，報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五) 辦理學校新設學程者，應研擬申請新設學程計畫書（參考格式及相關表格如附件五），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表件，於擬實施學程前一學年度六月三十日前，由主管機關層轉本署核定。

(六) 新設學程應符合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名稱應參考現有專門學程訂定。

(七) 本署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新設學程審查作業。

(八) 審查流程如表二及表三。

六、停辦程序：

(一) 停辦類別與項目如下：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停辦：為維護學生權益，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函請學校停止辦理綜合高中：

(1) 學校諮詢輔導專案檢核結果，連續二年為「五等」。

(2) 學校招生未達二班，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訪視後，依專案輔導報告之結果決定停辦。

(3) 學校連續二年招生人數未達核定人數百分之二十五。

2、學校申請停辦：停辦學校研擬停辦綜合高中申請書（如附件六），經校務會議通過，於擬停止辦理之前一年二月底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停辦，並報本署備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審查通過後，得予停辦。

(二) 停辦學校補助款處理原則如下：

1、資本門：停辦年度起，即不予核撥。

2、經常門：核撥至學校所有綜合高中學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止，核算基準仍依本作業規定之辦理學校經常門補助基準。

(三) 停辦學校應妥善照顧仍在讀之綜合高中學生至畢業為止。

(四) 停辦學校，於停辦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籌辦。

七、宣導措施：

(一) 辦理單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辦理學校。

(二) 辦理重點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校每年應辦理綜合高中宣導活動，宣導重點包括辦理綜合高中之理念、課程、升學管道及招生等，宣導對象應包括籌辦及辦理學校全體教師及各單位人員，並擴及大專院校、國中師生、家長與社區人士。

2、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編列宣導經費，報請本署補助。

3、綜合高中宣導應盡量整合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並配合相關社區整合及資源共享專案，合併規劃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 本署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檢視補助款支用情形，如學校執行不實，得依法處理。

(二) 本署應於諮詢輔導專案實地訪視，評核各校補助款支用是否符合各校綜合高中課程計畫、學校中長程規劃及各年度經費需求計畫，並依訪視意見建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至各校檢視補助款支用情形。

(三) 本署得將諮詢輔導之檢核結果公布於綜合高中資訊網及技職教育傳播網。檢核結果為「一等」學校之課程手冊、計畫及相關資料，經學校同意後得公布於綜合高中資訊網及技職教育傳播網，作為各校辦理綜合高中之參考。

(四) 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其校長及相關承辦人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辦理績效優良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相關承辦人員，由本署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

九、推動工作：

(一) 本署於每年二月召開年度工作協調會，討論年度重點推動工作等相關事宜，推動工作經費由本署專款補助參與本作業規定之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落實推動本作業規定，應辦理研習會、宣導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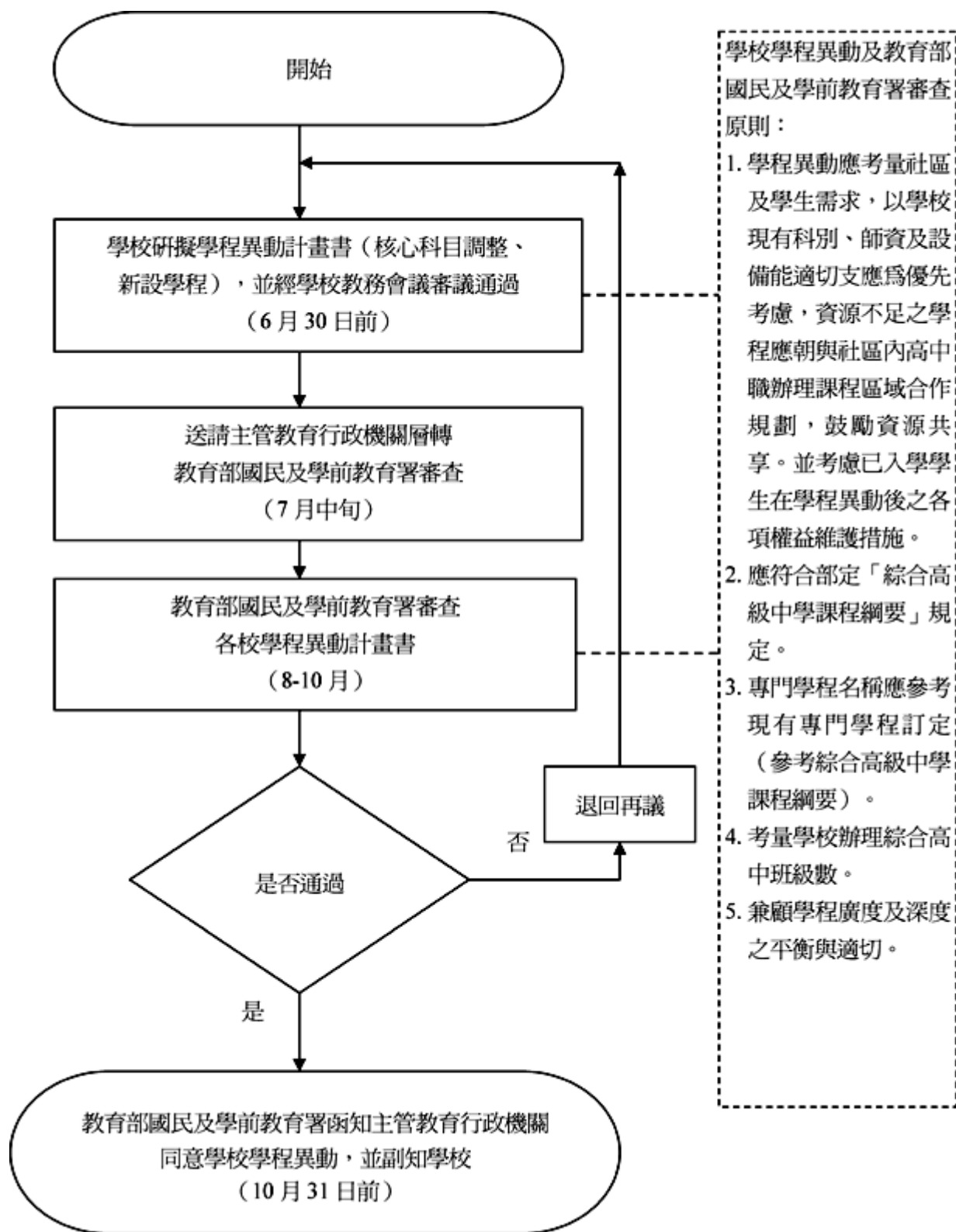
表一

籌辦學校申請及審查流程

項次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	二月底	研擬並呈報申請計畫書	籌辦學校	1. 參考格式及相關表格如附件二。 2. 於擬開辦綜合高中前一學年提出申請。 3. 申請計畫書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惟新設校者不受此限。
		受理申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審查前得要求學校補齊缺件。
2	三月中旬	進行審查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 必要時得到校實地訪視。 2. 三月底前審查完畢，並告知學校初審結果。
3	四月下旬	辦理籌辦學校課程規劃研習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參加對象為通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之學校，未參加學校仍視為未完成申辦程序。
4	六月下旬	研提綜合高中課程規劃－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	籌辦學校	1. 相關表格如附件三、四。 2. 於擬辦理綜合高中前一學年提出。 3. 課程規劃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5	七月中旬至八月下旬	審查課程規劃（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 審查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相關表格如附件三、四。 2. 八月中旬將審查結果告知籌辦學校。 3. 如學校未依審查意見修正，需提具體意見說明，經專案審核通過後，方得不予修正。如審核不通過，學校應依審查意見修正，仍未修正者，視為未完成申辦程序。
6	九月上旬	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報本署備查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已通過專案審核籌辦綜合高中學校之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報本署備查。
7	十月上旬	辦理籌辦學校工作人員研討會	本署諮詢輔導小組	參加對象為籌辦學校業務工作人員，未參加學校仍視為未完成申辦程序。
8	十月中旬	函知各校通過審查	本署	函知各校及各主管機關通過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名單。
		副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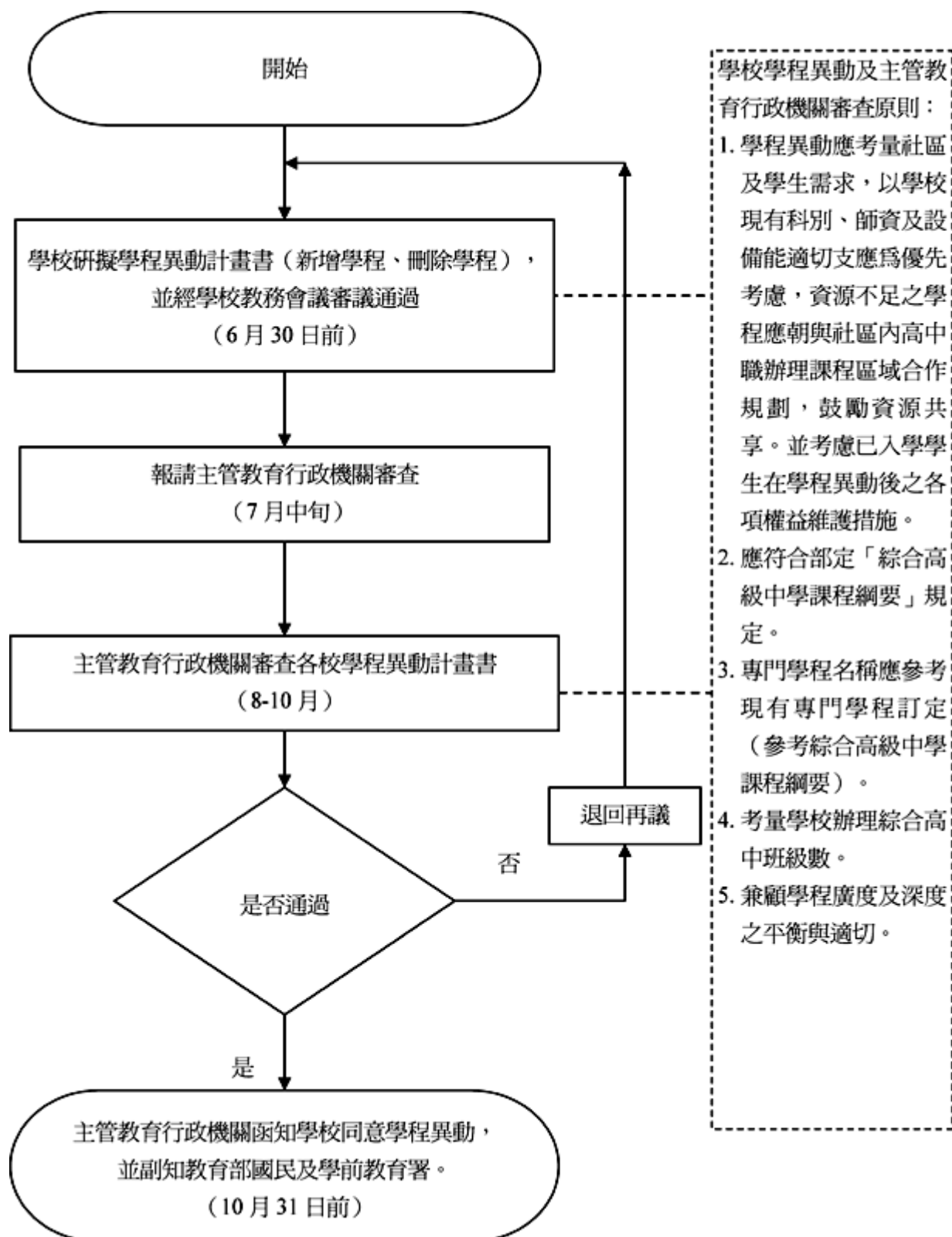
表二

綜合高中辦理學程異動審查作業流程－（核心科目調整、新設學程）



表三

綜合高中辦理學程異動審查作業流程－（新增學程、刪除學程）



附件一

_____年度綜合高中學校經費需求計畫表（新增／續辦）

校名：_____

核定金額：資本門_____萬元；經常門_____萬元。

壹、基本資料

一、現有實際科班人數

年級	綜合高中	普通科 (日間部)	職業類科 (日間部)	夜間部	補校	實用 技能班	特教 實驗班	輪調式 建教班
三	班 人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二	班 人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一	班 人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二、綜合高中開設學程名稱及人數（尚未開設者免填）

年級	學程名稱及人數	備註
三	學程 人 學程 人 學程 人 學程 人	
二	學程 人 學程 人 學程 人 學程 人	

三、開設學程現有設備狀況分析

科別	設備間數	主要設備（限填一萬元以上的設備）	備註

四、工場實習設備

學程別	工場別	主要設備（限填一萬元以上的設備）	備註

貳、資源需求計畫

一、目標

二、預期效益

三、補助款預定執行工作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資本門部份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說明內容用途)
1						
2						
3						
	合計					

(二) 經常門部份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說明內容用途)
1						
2						
3						
	合計					

校長： 會計主任： 教務主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註：

- 1.請以 A4 紙張填寫。
- 2.表格不夠處，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

綜合高中申請審查表

委員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一、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審查委員意見		
	綜合敘述	通過	不通過
辦理綜合高中班級數必須為四班(含)以上			
學程數不超過申請辦理班級數的 1.5 倍			
全校現有學生數合計需達 480 人(含)以上；如設校僅兩年，則現有學生數合計應達 320 人(含)以上；如設校僅一年，則現有學生數合計應達 160 人(含)以上			
最近三年平均新生報到率，達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招生人數之 60%以上			
專任教師具備合格教師之比率應達 80%以上			
最近三年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之比率應低於 30%			
學校生師比應低於 25			
未有重大行政疏失者			
評估學校之圖書館、專科教室、語言中心、視聽教室、電腦中心、實驗室(實習工廠)等空間及設備，應符合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之所需			

二、總評意見表

三、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壹、基本資料

- 一、學校：
- 二、校址：
- 三、校地面積：
- 四、校舍面積：
- 五、學生總數：
- 六、班級總數：
- 七、科別：（高中免填）
- 八、教師專長分析：

貳、學校經營理念

- 一、學校辦學理念及現況
- 二、近五年學校辦學績效與具體表現
- 三、學校辦學配合教育政策的情形
- 四、學校與社區的互動關係

參、行政運作

- 一、組織系統與編制
- 二、各處室溝通協調的情形
- 三、行政主管的遴聘情形
- 四、人事與會計制度的運作情形
- 五、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與分工情形
- 六、近三年來駐區督學視導成績
- 七、經費的收支配與使用情形
- 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 九、董事會的組織與運作（公立學校免填）

肆、招生情形

- 一、最近五年核定與實際招生名額
- 二、最近五年的招生方式
- 三、學生輔導情形
- 四、學生學籍處理情形
- 五、最近五年畢業生進路

伍、教學設施

- 一、一般科目專用教室設施
- 二、專業科目與工場實習設施
- 三、電腦教室設施
- 四、圖書館設施
- 五、視聽媒體設施
- 六、教學設施使用與管理情形

陸、師資水準

- 一、合格教師比率
- 二、兼任教師比率
- 三、各班教師員額編制（生師比）
- 四、教師學歷與資格
- 五、教師具備第二專長情形
- 六、教師參與進修情形

柒、學校定位及未來發展

- 一、學校未來的整體發展計畫
- 二、學校辦理綜合高中的理念（含優勢（S）－劣勢（W）－機會（O）－威脅（T）之 SWOT 分析）
- 三、學校未來辦理綜合高中的規劃（含優勢與機會之擴增及劣勢和威脅之解決）

捌、課程規劃

- 一、課程及學程規劃的理念
- 二、預定辦理學程及規模（至少四班，至少兩學術學程、兩專門學程）
- 三、課程規劃
- 四、教學規劃
- 五、師資配當與進修

玖、配合開辦之調整規劃

- 一、行政組織
- 二、組織章程
- 三、招生規劃
- 四、教學設施
- 五、師資水準

綜合高中課程細部執行計畫撰寫綱要

壹、學校現況

- 一、科別、班級及學生數
- 二、師資結構（任教科別、學歷）
- 三、歷年畢業學生數及進路分析
- 四、校舍空間
- 五、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六、近三年辦學成效

貳、籌備組織與分工

- 一、組織
- 二、分工

參、轉型理念與目標

- 一、所在適性學習社區教育需求評估
- 二、學校中程計畫（3年）與願景
- 三、辦理規模與進程規劃

肆、規劃項目及內容

- 一、招生方式
- 二、學程規劃
 - （一）教育目標
 - （二）學習內容
 - （三）未來進路
- 三、課程規劃
 - （一）整體課程架構表

			部定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 課程	語文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				
	生活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綜合活動				
專精 課程	學術				
	專門				
畢業學分 160 學分			學分 %	學分 %	學分 %

(二) 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表

(三) 校訂必修科目開設說明

(四) 各領域及各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五) 各領域及各學程每學期開課順序

四、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五、教學規劃

(一) 規劃原則

(二) 編班方式

(三) 排課方式

(四) 選課方式

六、師資規劃

(一) 師資調配

(二) 師資進修

七、學生輔導規劃

(一) 學生自我探索之瞭解

(二) 生活輔導（含空堂規劃）

(三) 生涯規劃輔導

(四) 選課輔導

(五) 學習輔導

(六) 就業輔導

八、學生學籍處理

(一) 學籍處理原則

(二) 成績考查

九、學生畢業進路規劃

十、圖書設備規劃

十一、教學儀器設備規劃（含特別教室）

十二、校舍空間規劃

十三、宣導措施規劃

伍、分年實施進度及管制考核

陸、經費需求（含執行計畫項目、實施要領、實施時程及需求分項表）

一、分年實施進度

二、硬體需求

三、軟體需求

柒、可能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案

捌、預期效益

名稱：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分群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界與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考量國家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經濟發展需求、區域教育資源分布等面向，作為各該主管機關審查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依據。

第 4 條

學校申請設立、變更或停辦科、學程前，應考量下列條件：

- 一、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二、學校發展特色。
- 三、招生情況及學生進路。
- 四、學校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
- 五、師資專長及來源。
- 六、其他辦學資源、條件。

第 5 條

學校申請設立科、學程，應擬具設立計畫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之科、學程者：
 - （一）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非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之科、學程者：
 - （一）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二) 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師資培育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三)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各該主管機關於審查前項各款申請案時，得至學校實地訪視。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設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三、學校現況、特色及願景。
- 四、學生來源及未來進路發展。
- 五、教師專長與來源及未來進修計畫。
- 六、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
- 七、設備及設施之規劃。
- 八、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九、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 十、其他相關措施。

第 7 條

學校申請變更科、學程，應擬具變更計畫書，其變更後之科、學程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其變更後之科、學程非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8 條

前條變更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三、學校現況、特色、願景及問題分析。
- 四、學生來源、未來進路發展或安置。
- 五、教師專長與來源、未來進修計畫及教職員權益之處理。
- 六、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
- 七、設備及設施之規劃或處理。
- 八、變更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九、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 十、其他相關措施。

第 9 條

學校停辦科、學程，應擬具停辦計畫書，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

理。

前項停辦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三、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 四、學生之安置。
- 五、教職員權益之處理。
- 六、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
- 七、設備及設施之處理。
- 八、停辦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九、預期效益。
- 十、其他相關措施。

第 10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教育資源分布情形或社會經濟發展需求，會商相關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後，指定學校辦理特定科、學程。學校辦理前項特定科、學程所需經費，各該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11 條

學校申請設立或變更科、學程，經核准者，應將設立或變更後之科、學程擬招生名額及班級數等相關事項，納入招生資料，依本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名稱：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經濟弱勢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前項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第一項學生以具中華民國國籍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籍者為限。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就學費用補助，指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其餘學生應視學校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與，其補助金額，就讀公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就讀私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前項就學費用補助之學生，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

第一項所定其餘學生就學費用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 4 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就讀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就學生資格，進行審核，並造具補助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補助人數統計表一式二份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前，報各該主管機關複審及彙總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撥補助經費。

前項就讀學校屬教育部主管者，應由學校依前項規定審核學生資格，並檢具資料文件，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前，報教育部核撥補助經費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請補助就學費用查核，發現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時，應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其相關人員，予以懲處。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第 6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狀況，對其主管學校之學生給予較本辦法規定更優之就學費用補助。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定及學校自定，包括實驗、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應依群、科、學程屬性、產業發展趨勢、學校特色及學生就業準備與專業預備，規劃實習之科目。

第 4 條

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為依務實致用之原則，本於專業理論知識，進行實務操作，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念，提升學生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

第 5 條

實習課程得依其實施場所，分為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 一、校內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工場、專科教室、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實習場所（以下簡稱校內實習場所）實習。
- 二、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每學期以六星期為限，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 三、校內併校外實習：學生於學期中，在校內實習場所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

第 6 條

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7 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以二組為限。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

第 8 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

前項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設施與設備符合第六條規定，及工作內涵與實習技能項目之相關性。

第一項合作契約草案內容，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每日實習時段、實習內容、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第 9 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一、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二、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三、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第 10 條

校外實習計畫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通過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學校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其校外實習，準用第六條、第八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校內併校外實習時，校外實習節數，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

第 13 條

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

第 14 條

實習課程，得分散於每星期固定時間實施，或集中在一定期間內實施；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 二、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第 15 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專任或兼任之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一）重補修費。

（二）實習實驗費。

（三）電腦使用費。

（四）宿舍費。

（五）課業輔導費。

（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一）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

（三）健康檢查費。

（四）班級費。

（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六）蒸飯費。

（七）書籍費。

（八）交通車費。

（九）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十）其他代辦費。

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 四 條 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一。

學生於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者，其免納學費之條件及補助，規定如附表二。

第 五 條 前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綜合所得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免列計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綜合所得。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學生於第一學期註冊時，得持最新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學校審定之，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第四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第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第九條 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 借讀生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借讀生依規定應繳納學費者，應在原校繳納學費。
- 第十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 第十一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者，準用第四條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免納學費條件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公私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單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綜合 高中 學程	一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專門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私立		
	學術學程 (二、三年級)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定額補助：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
-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

附表二

102 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公私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單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綜合 高中 學程	專門學程	公立	免納學費	無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學術學程	公立	無補助	
		私立	差額補助	定額補助
普通科		公立	無補助	
		私立	差額補助	定額補助

註 1：免納學費：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2：差額補助：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程齊一學費差額補助相關規定，補助私立學校學費與公立學校學費之差額。

註 3：定額補助：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
-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其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繳費方式（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之訊息，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收取手續費者，其款項得以代收科目處理。
- 三、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 四、學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召開代辦費收取會議，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 五、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屬於以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該項費用。
- 六、學校向學生收取家長會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家長會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 （二）課業輔導費：應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 （三）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 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2. 前目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3. 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4. 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七、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

(一) 體育成績乙等以上（進修部免送）。

(二) 學校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體育成績及德行評量基準，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學業平均成績非為每班前三名者，學校得依各年級全體學生學業成績分布情形，酌予減免學費及雜費。

第一項前三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如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

第一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

八、就讀綜合職能科（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免收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九、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

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一) 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二) 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三) 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四) 依其性質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支出用途。

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學校不得向學生預先收取損壞財物之賠償費，應於學生實際損壞財物時，始得收取。

十、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其保管、運用、出納及核銷等，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如附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及自行檢核之辦理情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隨時派員視導查核。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

校名：_____

檢核時間：收費前初核(免佐證資料)學期結束後複核(需附完整佐證資料)

項次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相關法令
一、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費額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每學年開始前公告之該學年度「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所定費額收取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繳費單影本一份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向學生收取「代辦費」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團體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長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3) 健康檢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4) 班級費 <input type="checkbox"/> (5) 游泳池水電費及維護費 <input type="checkbox"/> (6) 蒸飯費 <input type="checkbox"/> (7) 書籍費 <input type="checkbox"/> (8) 交通車費 <input type="checkbox"/> (9)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代辦費：列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繳費單影本一份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由家長會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之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議之組織及成員，經學校訂定，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列為學校重要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組織，未提校務會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代辦費計價協商成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會議紀錄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四、由家長會及社會公正人士出席之會議，出席人員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代表高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家長出席人數高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任一性別人數達三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計價協商成員出席會議簽到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計價協商成員出席會議簽到名單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之一以上		
五、當學年度代辦費之計算基準的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先邀請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召開會議擬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計價協商成員出席會議簽到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召開會議之開會通知單及議程（含各項代辦費詳細試算內容）。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二項規定，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
六、當學年度各項代辦費計價、公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各項代辦費費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皆於收費前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收支平衡原則計價方式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收費前公告之書面資料（需標示公告日期）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七、當學年度各項代辦費收支情形公告時間、相關資料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計價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皆依規定年限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計價會議記錄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收支情形，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情形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情形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即時於本校資訊網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計價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收費收支情形公告之書面資料（需標示公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公告之書面資料（需標示公告日期）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四點規定。
八、當學年度各項代辦費之使用及處理情形	一、收費項目的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費為學生應繳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計價協商會議同意「游泳池水電費及維護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以班級為單位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辦費必須確認學生同意繳交代辦費之項目後，始向學生收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學生繳交代辦費之意願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繳費單收據（需有學校收費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支用明細及原始憑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代辦費退費單據（需有學校退費日期）及退費項目明細相關資料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

	<p>二、收入後支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先行收費</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收取代辦費之項目性質，專款專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各項代辦費專款專用後，如有賸餘，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各項代辦費退費均發給學生退費單據，並明列退費項目及數額</p>		
九、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公告情形	<p><input type="checkbox"/>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招生簡章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僅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僅於招生簡章中載明</p>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收費前公告之書面資料(需標示公告日期)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十、課業輔導費收費額度	<p><input type="checkbox"/>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1,800元，暑假上限為2,400元，寒假上限為8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學期中_____、 暑假_____、 寒假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收取課業輔導費收據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七點規定。
十一、冷氣使用費每學期收費額度	<p><input type="checkbox"/>不高於本年度最高上限標準700元。內含電費、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用，每生收費上限為200元且每班收費上限為9,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費僅做為班級冷氣機之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學生使用專科教室冷</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校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收據</p> <p><input type="checkbox"/>冷氣費支用明細及原始憑證相關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冷氣費退費單據(需有學校退費日期)及退費項目明細相關資料</p>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七點規定。

	<p>氣機之電費，必經計價 協商會議同意始可為 之。</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費以度計價含：</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電費</p> <p><input type="checkbox"/>流動電費與</p> <p><input type="checkbox"/>超約附加費等。</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費如有賸餘，於學期 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 學生</p>		
--	---	--	--

填表人：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 主計單位：_____ 校長：_____

依補充規定第十一點，各校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必須收集相關佐證資料留校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79179B 號令修正第四點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目的：透過充實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提昇教育品質，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全方位完整之適性教育，保障其就學權益。
- 三、補助對象：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補助項目及基準：
 - 1、鐘點費、導師費、教師研習、教師進修、特教生甄試安置及相關活動會議：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詳實核列。
 - 2、教具教材、教學與電腦軟體、學習輔具、特教通報資訊網路、設備、修繕及相關工程等經費：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詳實核列。
 - 3、行政業務費：各項教學輔導活動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誤餐費及工讀生服務費等，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詳實核列。
 - 4、臨時職業輔導員：每人每年以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核實支領；其補助項目包括薪資、保險費、行政費、交通費及差旅費等。
 - 5、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特殊需求契僱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其補助進用及其工作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6、交通車輛：以購置或租用交通車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及資源中心巡迴輔導，並依法令規定詳實核列。
 - 7、交通費：
 - （1）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每人一學期新臺幣四千元。但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施行前已入學之低收入戶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適用施行前之規定，每人一學期新臺幣六千元。
 - （2）依各校擬定校外實習及參訪計畫，依法令規定詳實核列。
 - 8、資源（服務）中心巡迴輔導員及相關專業人員補助項目及基準：
 - （1）內聘就近巡迴輔導員到校輔導，輔導他校學生者，每人每次巡迴輔導費新臺幣一千元；輔導校內學生者，得核實支領巡迴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
 - （2）內聘相關專業人員到校輔導，遠程支領差旅費，不另支巡迴輔導鐘點費；近程支領交通費及巡迴輔導鐘點費，每人每小時

巡迴輔導鐘點費新臺幣四百元，每人每週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六百元為限。

(3) 外聘相關專業人員，得核實支領巡迴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二百元為限。

(二)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教班開班補助項目及基準：

- 1、特教班以基本學生人數八人計，核給開班經費，學生人數超過八人者，每增一人另補助超額招生費，每人最高新臺幣七萬元。
- 2、公立學校教師已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經常門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私立學校及公立學校教師未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3、新開辦之班級，於當年度補助開班設備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 4、特教班開班費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導師費、特教津貼、行政費、校內師資研習、親師與雇主座談、學生保險費、學生實習材料費、器材維修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學生交通補助費、雜支及教學相關設備等。
- 5、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經十二年就學安置委員會分發設置輕度特教班者，其經費比照特教班補助基準辦理；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協調開班者，依實際需求，專案辦理，並依本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規定，核給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

(三)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教室）補助項目及基準：

-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開班費，分三年補助資本門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一年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二年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第三年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2、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教室開班費，依前目補助基準，學校應自籌百分之十經費，本署補助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四十五萬元為限。
- 3、資源班（教室）輔導行政業務費用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轉銜安置等輔導會議與教學觀摩等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及誤餐費等，其補助基準：
 - (1) 每校每年基本行政費新臺幣五千元。
 - (2) 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每人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4、工讀生服務費：
 - (1) 用於工讀生協助中、重度以上學生生活與課業之輔導。
 - (2) 依學生人數列計，輔導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由學校輔導小組統籌專款專用。

5、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依學生人數列計，由學校輔導小組統籌專款專用，其補助基準：

(1) 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重度腦麻及重度肌肉萎縮學生，每年每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2) 輔導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新臺幣七千二百元。

(3)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含中、重度）合計七十五人以上，每年每校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五十人以上未滿七十五人，每年每校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每年每校補助新臺幣六萬元；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每年每校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九人以下，每年每校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6、經核定設置資源班（教室）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四十二人以下者，每年補助新臺幣五萬元；超過四十二人者，每年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以作為專家學者與相關專業人員諮詢及輔導費。

7、教具教材及相關教學輔助費補助基準：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超過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8、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得依前七目規定之補助項目，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本署視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補助。

(四)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優教育方案補助項目及基準：

1、課程：每校以十八節課計算，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十八節課最高增加新臺幣二萬元，每學年最高補助七十二節課。辦理探討課程實施成效之成果發表會，另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2、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3、專題指導：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4、以校為單位申請，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5、以校際合作之方案，每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五) 其他：

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扶助方案，依實際需求專案辦理。

2、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等相關研究、特殊教育行動研究或教育專業發展相關研究，得依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3、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依各校學生實際需求核實辦理。

4、其他特殊教育方案，得依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五、配合事項：

(一) 各項補助經費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用途，應專款專用，並得依年度預算額度及學校實際使用情形斟酌調整。

(二) 各校應事先掌握特殊教育學生類別及人數，依區域特性及需求，辦理區域相關特教研習，所辦理之研習應登錄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承辦學校一律以上網報名方式辦理，以掌握教師特教進修情形。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由各校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提報實施計畫、經費預算表及相關資料，向本署申請，本署依補助項目基準審查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次年一月核撥經費。

(二) 經本署核定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均不得再申請變更，未依補助計畫執行之項目及經費，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前應予繳回。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本署核定後之年度工作計畫或補助額度，函請各申請學校掣據憑撥。

(二) 設有特教班之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學年減少特教班者，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將補助基準半數經費繳回本署。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該計畫結束後，向本署辦理結報手續。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 計畫進行期間，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訪視，學校應配合相關督導工作，提供各項佐證資料，以瞭解實施成效。

(二) 本署評鑑訪視、教育視導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至各受補助學校輔導工作時，各校應報告補助執行成效，並配合審查意見辦理。

(三) 本署補助相關設備，均應列入財產管理並貼上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之貼條。

(四) 各校未依補助計畫執行之項目及經費，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前應予繳回，執行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之學校，次年度計畫依比例減列補助；經本署評鑑訪視、教育視導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至各受補助學校輔導報告，建議特教績優獎勵者，原則上以增加其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作為獎勵補助。

(五) 本署得視上開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及經費額度調整，作為後續經費補助之評核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79502B 號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基礎產業人力。
- （二）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就業人才。
- （三）連結產業界人力需求，提供學生進修及就業機會。

三、名詞定義：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指該類科具有下列二種以上情形者：

- （一）產業結構中，屬於傳統、重要、基礎之行職業，具有急迫需求或轉型困難。
- （二）產業人力傳承困難，恐有人力斷層之疑慮。
- （三）學生就讀意願或就業意願較低。
- （四）設備投資成本高。

四、辦理範圍：依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定義，由本署視年度經費預算及產業需求，先就下列類科辦理，並視辦理成效及實際情況逐年調整：

- （一）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二）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
- （三）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四）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 （五）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 （六）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 （七）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八）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 （九）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五、辦理學校：設有前點所定類科之學校。

六、招生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採免試入學為主。

七、獎（補）助、輔導及考核：

- (一) 自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生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為四年）免繳學費及雜費，惟應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等費用。
- (二) 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有休學、復學、自動退學、重讀及轉學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三) 收費標準依教育部公告之當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數額表，核實補助學校實際註冊就讀學生之學費及雜費。
- (四) 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校，由本署專案補助其業務費、補救教學費、實習實驗費、設備費等費用，其補助原則由本署另定之。
- (五) 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至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屬第三級至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
- (六) 各主管機關應將辦理學校之執行成效，列入辦學績效考核重點輔導項目，執行成效列入本署次一學年對學校經費補助及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七) 本署為瞭解辦理學校執行成效，得組成諮詢輔導小組至辦理學校（包括直轄市政府所主管學校）訪視，每學年一次為原則。
- (八) 執行本要點之績優學校及主管機關之教育人員，得依規定給予敘獎。

八、注意事項：

- (一) 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課程規劃，應融入該類科職場能力，著重技能（藝）實務教學及實習，強化與產業合作。
- (二) 補助就讀註冊人數，以本署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篩選之人數統計為準。
- (三) 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學費減免優待或獎助者，應擇優申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違反者應追繳其溢領之金額。
- (四) 直轄市政府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五) 各校應依本署規定時間上網填報相關申請表冊。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36870B 號令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精進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學品質及績效，達成提升學生素質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及 E 化學習能力，加強圖書館教育功能。
- (二) 建構學校成為學習型學校，發展校際水平及垂直策略聯盟，以增強學校競爭力。
- (三) 鼓勵學生深入各項課題之研究，拓展學生學習領域與深度，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具有研究及創造力。
- (四) 建立多元價值、相互尊重關懷、溫馨和諧之優質校園文化。
- (五) 建置多元選擇、多元特色、多元智慧之學習環境。

三、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學校。

四、補助原則：

(一) 加強學生語文能力：

- 1、補助辦理外交小尖兵活動經費。
- 2、補助相關語文研習、競賽經費。

(二) 加強科學教育：

- 1、參加競賽獲獎學校予以補助經費，及承辦競賽學校補助相關經費。
- 2、補助各學科校際聯盟研習或競賽經費。
- 3、學校實驗室耗材及器材設備經費。

(三) 推動圖書館為教學資源中心：

- 1、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各項經費。
- 2、購置圖書館館藏及相關設備經費。

(四)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學生事務（含輔導）各項工作經費。

(五) 辦理多元入學相關工作經費。

(六) 僑生輔導經費及私立學校聘用僑生輔導人員補助費。

(七) 辦理海外交流及臺商子女回國就學宣導等活動。

(八) 國立學校實施校務基金推動校務發展。

(九) 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工程、汰建工程及其他有緊急需求須補助經費者。

(十) 辦理提升學生素質等各項活動及相關設備經費。

五、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

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程序：由本署函知各校提出申請。

(二) 審查方式：由本署審查或邀請學者專家審查。

(三) 因競賽或經由會議討論執行重點工作項目，補助經費由本署逕予審查核給。

(四) 依學生人數補助案，分學期由學校提出申請，依補助基準逕予核給。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審查核定或簽奉核可予以補助者，函知學校備據送本署憑撥。

(二) 各項計畫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完成，學校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彙整成果報本署。如以學期或學年為辦理時程者，於學期或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報。

(三) 原始支出憑證留學校備查，如有餘款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繳回。

(四)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 學校辦理成效將列為下年度核發該項補助費之參考。

(二) 辦理年度檢討，檢視各校申請及辦理成效，作為下年度辦理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

教務工作實務與教育政策法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職組中課科 李科長菁菁

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

前言

✚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作為

✚ 強化課程發展與實務

✚ 落實學生多元評量與學習支援系統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3939B號令修正

✚ 法源：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0條規定訂定

✚ 對象：本辦法適用於103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103年9月12日修正發布重點：

✚ 1. 增訂各就學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規定。（第6條）

✚ 2. 配合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採一次分發方式辦理，明定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免試入學採單獨招生者，就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並刪除錄取學生放棄錄取，以參與特色招生及第二次免試入學之規定。（第7條）

✚ 3. 修正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辦理方式，增訂學校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及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之規定。（第11條）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4. 增訂各就學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之規定，並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之期限。（第13條）

5. 修正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之辦理時間。（第16條）

免試入學：

- （一）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 （二）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日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6. 明定104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以達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第18條）

7. 明定各就學區倘未能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期限公告者，應敘明理由及完成時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18條之1）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Q&A

Q1：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基本原則及修正重點為何？

A：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完備現行各項入學法令規範，穩健推動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Q&A

Q2：如何提高免試入學比率？

A：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第2項規定，103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75%以上，並逐年提升，至108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85%以上，另依同條第5項規定，103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25%，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為達上述逐年提高比率之目標，104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80%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50%以上為原則，將與地方政府和各相關學校繼續研商，朝70%以上之目標努力。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Q&A

Q3：何謂志願序項目以群組計分為原則？

A：志願序設計理念係為引導學生依據性向、興趣、能力，並參酌學校特色及交通因素等，選擇適宜學校就近入學。103學年度由各區因地制宜訂定不同計分方式，如以單一志願給分者計有基北區等8區；以群組志願給分者，計有桃連區等5區；另宜蘭區等2區不採計志願序項目。為減緩因志願序計分方式造成學生之焦慮及確保志願計分合理性，104學年度針對志願序項目，尊重各就學區因地制宜決定是否採計志願序，若採計者，以群組方式計分為原則，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Q&A

Q4：超額比序作業仍超額時，同分增額之適當處理方式？

A：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如依各該區超額比序作業規定，仍超額時，以增額或其他適當方式之處理。經少數學生人數眾多之就學區依據103學年度實施成效、104學年度超額比序預定修正方向等進行必要性評估及模擬分析，因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志願序項目計分群組化因素之影響，可能衍生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有同分超過可增額人數之現象，特別是在各科基礎等級階段，及高職某些群科有明顯集中情形，在不抽籤前提下，104學年度免試入學會考成績運用仍維持三等級四標示，惟為避免過多同分增額現象，允許上述符合一定人數以上之就學區在比無可比之特殊情況下，使用由臺師大心測中心所提供屬備用性質之計分基準。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Q&A

Q5：如何縮短入學辦理期程？

✚ A：為縮短103學年度入學作業期程長達3個月，使學生得以儘早就位，104學年度在變動幅度最小之原則下，整併縮短各項入學之報名、測驗、分發與報到等時程與作業期程，讓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未辦理特色招生之各就學區亦可提早放榜，使各項入學均於7月15日前完成，讓學生可以為進入高中職做作好準備，各高級中等學校亦可利用暑假期間，針對即將進入該校之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的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83941B號令發布

✚ 目的：為審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0條規定，經第一次及第二次免試入學仍未招滿者，申請辦理免試續招，特訂定本原則。

✚ 申辦資格：

- ✚ 國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包括特殊身分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未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35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35人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25人之最低成班班級學生數。
- ✚ 私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未包括特殊身分學生）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學生參加資格：

- 前開審查原則亦定明續招簡章內應載明學生參加第一次、第二次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須符合簡章所定特殊因素，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參加免試續招；若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 其中，上述簡章所定特殊因素，於本部提供各校之申辦簡章範本，已要求各校確實明訂，若學生已於第二次免試入學(含)前之管道錄取且報到，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或特殊因素，須全家搬家遷徙，或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必須離開原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於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亦得報名參加。
- 綜上，未於第二次免試入學(含)前各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學校經核准辦理之免試續招；倘已獲其他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須符合特殊理由，且以不同就學區學校為限，方得申請參加免試續招。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13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錄取及比序方式：

- 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6條第2款至第4款規定。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免試續招審查原則Q&A

Q1：國立學校申辦免試續招之資格為何？

A1：應符合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包括特殊身分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未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35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35人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25人之最低成班班級學生數。

Q2：私立學校申辦免試續招之資格為何？

A2：應符合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未包括特殊身分學生)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之限制。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免試續招審查原則Q&A

Q3：學校符合申辦免試續招資格，就應申請辦理續招嗎？

A3：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0條規定，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

Q4：學生參加免試續招的資格為何？

A4：未於免試入學(含)前各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學校經核准辦理之免試續招。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免試續招審查原則Q&A

Q5：若學生已於免試入學(含)前之管道錄取且報到，是否可因特殊原因報名免試續招呢？

A5：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或特殊因素，須全家搬家遷徙，或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必須離開原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於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亦得報名參加免試續招。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免試續招審查原則Q&A

Q6：免試入學續招錄取及比序方式為何？

A6：

1. 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不得訂定申請條件。
2. 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6條第2款至第4款規定。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905B 號令發布

✚ 目的：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特訂定本應遵行事項。

✚ 對象：本應遵行事項適用於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103年9月12日修正發布重點：

✚ 1. 本遵行事項第3條：「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八) 學生經依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仍同分時之適當處理方式，包括經本部核准採用計分基準比序之方式。

✚ 2. 本遵行事項第4條：「前點第七款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五) 學生數在三萬人以上之少數就學區，經依各該區所定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超額比序項目比序完竣仍同分，且超過核准名額之特殊情形，始得採用本部核准提供屬備用性質之計分基準，並應納入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 3. 本遵行事項第8條：「學生於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參加免試入學，有下列特殊因素者，僅得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依前項特殊因素申請專案認定者，其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各該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 ✚ 4.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第2條內容：「『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二）計分原則：1、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
- ✚ 5.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第3條內容：「『競賽、資格檢定及證照』項目』採計原則：...（二）資格檢定及證照之認定，以政府機關辦理或認可之項目為範圍，其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055B 號令發布
- ✚ 目的：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特訂定本應遵行事項。
- ✚ 對象：本應遵行事項適用於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103年9月12日修正發布重點：

1.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訂定依據。
 - (二) 訂定程序。
 - (三) 該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
 - (四) 特色招生審查會之組織、成員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五) 學校申辦之程序、日程及所需文件。
 - (六) 審查程序及重點
- ✚ 2. 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程序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 3.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第3條內容：「『競賽、資格檢定及證照』項目』採計原則：... (二) 資格檢定及證照之認定，以政府機關辦理或認可之項目為範圍，其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 ✚ 4. 各主管機關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不合法規或本應遵行事項規定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後，報本部備查。
- ✚ 5. 本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甄選入學之招生範圍，由各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部備查；其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由本部定之。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 ✚ 依據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
- ✚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2年9月1日施行。

✚ 對象：適用於103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 ✚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 來臺就讀未滿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2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646 7B號令修正

✚目的：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

✚對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 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工作重點：

1. 申請：申請人為前條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前提出。
2. 與學校合作：依本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擬訂與該學校合作之計畫，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與該學校進行合作。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8580A號令修正

目的：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

對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工作重點：

1. 申請：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前，應提出實驗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2. 計畫審查：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實驗教育之實驗計畫，得召開教育實驗審議會。
3.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訪視評估小組，依學校之實驗計畫，評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成效。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324A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目的：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8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30A號令修正

✚ 目的：訂定教師每周教學節數標準

✚ 對象：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

✚ 工作重點：

1. 申請：每學期初各校函報各科教師授課節數。
2. 審查：邀集各校教務工作專業人員協助審查。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Q&A

✚ Q1：教師教授兩種以上課程之基本教學節數不同，應如何折算？

✚ A：1. 依教師主科專長，第二專長節數折算後併計。

2. 第二專長節數折算：
$$\frac{\text{第二專長}}{\text{實際授課節數}} \times \frac{\text{主科專長基本節數}}{\text{第二專長基本節數}}$$

✚ 示例如下：

國文科專任教師實際上課9節，同時教授社會領域6節。
→社會領域經折算為國文五節，兩者併記後為14節。

$$6 \times \frac{14}{16} = 5.25$$

(四捨五入至整數)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Q&A

Q1：如何區分適用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或健康與體育？

A：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基本節數僅適用於體育班之編制教師。

Q2：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編制教師兼任導師，並擔任一般班級體育課教師之節數？

A：因基本教學節數不同，一般班級體育課依節數比例折算後，再與體育班節數併計。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Q&A

Q3：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是否得重複減授？

A：請教師自行擇一減授。

Q4：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是否減授2節？

A：僅適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不符合減授規定。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發布

✚ 目的：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對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 工作重點：1.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高二及高三學生一體適用)
2.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採多元評量方式。
3. 學校得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且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無需函報本署備查)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Q&A

✚ Q1：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

✚ A：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專班辦理、自學輔導及隨班修讀。

✚ Q2：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時間？

✚ A：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Q&A

✚Q3：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是否留級？

✚A：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高二及高三亦適用。

✚Q4：身心障礙學生成績及格基準為何？

✚A：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Q&A

✚Q5：為讓學生能順利畢業，學校應有何措施？

✚A：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Q6：學生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

✚A：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Q&A

Q7：學生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的條件？

A：1.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Q8：發給學生修業證明書的條件？

A：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發給畢業證書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Q&A

Q9：是否能訂定各校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A：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Q10：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是否需函報國教署審查？

A：各校本權責辦理，不需要函報國教署。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5A號令發布

✚ 目的：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對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

✚ 工作重點：1. 學生學年成績未符合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2. 學校得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且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無需函報本署備查)。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依據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 號函。

✚ 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

✚ 對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 工作重點：1. 學校應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2. 學生得依S型排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三年級學生，得依其選修課程(學程)之差異，進行編班。
4. 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將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修正時亦同。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Q&A

✚Q1：高一新生應如何進行編班？

✚A：得依S型排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

✚Q2：高二及高三能否能力分班？

✚A：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三年級學生，得依其選修課程（學程）之差異，進行編班。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5951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目的：提供高級中等學校於招收學生入學時，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等事宜，所應遵循之流程及採認基本原則。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發佈

目的：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施行，明定學生學籍管理相關事項之規範。

- 法案內容：
- 一、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取得學籍之要件程序，及學生入學註冊後，學校學籍管理之作業程序。(第2條)
 - 二、學校就學生學籍表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第3條)
 - 三、學生學籍表有關學生個人資料記載之內容。(第4條)
 - 四、學校就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時之處理方式。(第5條)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法案內容：
- 五、新生註冊時繳驗之文件，學校應於報主管機關備查發還學生，及新生、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保存期限。(第6條)
 - 六、學生取得二以上學籍者，應擇一就學及未受選擇之學校對學生已取得學籍之處置。(第7條)
 - 七、學生持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而取得錄取資格者，學校將其入學錄取資格撤銷與學籍註銷之相關處置。(第8條)
 - 八、學生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要件、期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程序。(第9條)
 - 九、學生申請借讀之要件及辦理程序。(第10條)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法案內容：十、借讀對象、期限、次數、群或科（學程）之限制與及成績處理方式；另學生借讀期滿，應返校就讀及如未返校就讀之效果，避免學生以借讀之名，進行轉學之實。（第11條）
- 十一、學校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之要件、方式及例外規定。（第12條）
- 十二、學生適性轉科或適性轉學之認定及申請期限。（第13條）
- 十三、學校招收轉學生之方式。（第14條）
- 十四、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之優先順序、時程及其限制。（第15條）
- 十五、學生申請轉學，由原就讀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第16條）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法案內容：十六、學生休學之辦理方式、期限、次數，及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第17條）
- 十七、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申請保留學籍及其服役期滿後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之程序。（第18條）
- 十八、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通知其依期限辦理復學，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為免學籍處於不確定狀態，學校就學生學籍之處理程序。（第19條）
- 十九、學校應協助復學生，輔導其至與休學時相銜接，或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第20條）
- 二十、休學學生如有必要，得申請提前復學，學生復學後如屆兵役年齡，辦理緩徵者應注意事項。（第21條）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法案內容：二十一、學生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取得要件。
(第22條)

二十二、學生為辦理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向學校申請補發、換發之程序。
(第23條)

二十三、已屆兵役年齡之學生申請緩徵之程序。(第24條)

二十四、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前，曾就讀進修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得自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同科別，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第25條)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法案內容：二十五、學校因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畢業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學校申請停辦後，其歷年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第26條)

二十六、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之學籍資料。(第27條)

二十七、學校對於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之處置。(第28條)

二十八、為使各校確實執行各項學籍管理規定，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輔導各校之學籍管理作業情形。(第29條)

二十九、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籍審查機制。(第30條)

三十、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
(第31條)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826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

✚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施行。

✚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4條規定訂定之。

✚ 認定基準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四、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適用範圍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1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前條第1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2條第1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2條第1款規定辦理。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

✚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20127370B號令修正

✚ 目的：強化學習動機、縮短學習落化、進行差異化或補救教學

✚ 扶助對象：1.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2. 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3.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百分之二十五。

✚ 工作重點：1. 每班人數以6人至12人原則。
2. 一次核定二個學期之補助，並一次撥款。
3. 第二學期核定數包括暑假學習扶助，
第一學期核定數包括寒假學習扶助。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Q&A

✚ Q1：若有申請優質化，均質化經費進行學習扶助，可否再申請學習扶助經費？

✚ A：可以，但是教學內容、對象、時間、課程需不同，建議學校進行學習扶助時，仍以申請學習扶助經費為主，優質化、均質化經費可留做其他學生事務之用。

✚ Q2：學習扶助成果報告是不是只有申請學習扶助經費學校才需填寫？

✚ A：不是，只要學校有做學習扶助都需填寫，資料供教育部彙整之用。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Q&A

Q3：實習教師可否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

A：不可以。請學校聘請學校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具學校教師資格但未受聘為學校教師者)擔任之。

Q4：可進行學習扶助課程時間為何？

A：空白課程、放學後、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但需注意學生得自願參加學習扶助(需家長簽名同意書)，每人每週至多5節。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Q&A

Q5：開班人數為何？

A：每班人數以6人至12人為原則，若超過上開人數時，得增設班級數或專案同意開班。同一年級或同一群、科或課程每班未達6人者，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

Q6：申請之扶學習扶助經費若未執行完畢是否需繳回？

A：國立學校執行率達七成以上不用繳回，私立及縣市立學校需全額繳回，若重複申請優質化、均質化補助者，需全額繳回。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 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3118A號令訂定

目的：辦理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應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

- 申請時間：
1. 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者，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申請適性轉學者，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3月31日前。
 2. 各適性轉學委員會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公告上開招生簡章。
 3. 學校應彙整適性轉學申請案，向各適性轉學委員會提出，各適性轉學委員會收受後，應於每年五月召開適性轉學審查會議，依前項規定審查校際適性轉學申請案。
 4. 審查結果通過者，由各適性轉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前項之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 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Q&A

Q1：如果學生進入高中職後，發現就讀科（組）不合適，申請轉科（組）或轉學的方式為何？

- A：
-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可於校內申請適性轉科（組）。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可申請校際適性轉學。
 - （二）前項申請原則不需考試，填寫「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申請書」後，交由學校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工作小組辦理即可，惟學校要有缺額方得申請。
 - （三）如果依「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無法滿足選科（組）需求，可再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參加各級學校招收轉學生之方式申請。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 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Q&A

Q2：二、申請轉科（組）或轉學，學校必需要有缺額方得申請，何謂缺額？

A：學校每年度招收新生時，本署核定各級學校各科新生班級學生數，如新生名冊實招班數名額，未額滿即校產生缺額。例102學年度某國立高職某科，核定學生40人，經報到註冊有38人，該校即有2名缺額。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 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Q&A

Q3：申請適性轉科（組）或轉學，需準備那些資料？

- A：**
- （一）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二） 家長同意書。
 - （三） 申請適性轉學者，其成績單。
 - （四） 其他經學校指定之文件。

2014/10/4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

謝謝聆聽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

教務工作管理平台介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職組中課科 李科長菁菁

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

前言

✚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作為

✚ 強化課程發展與實務

✚ 落實學生多元評量與學習支援系統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系統

<http://tpde.cloud.ncnu.edu.tw/educentral/>

管理單位：國教署中課科

承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填報時間：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手冊規定期限上網填報

工作重點：高中職學籍審查採網路申報作業，可檢核學校上傳學籍資料正確性，加速學籍審查，迅速查閱學籍資料。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系統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Login ...

帳號：

密碼：

登入

《最新消息》

序號	公告日期	類別	標題
196	2014/9/22	系統公告	103新生名冊、103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名冊、103-1轉入生名冊、103-1期初學籍異動已開放申報
195	2014/9/17	系統公告	102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名冊、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延修生相關名冊已開放申報
194	2014/9/12	系統公告	新生名冊檔案更正說明
193	2014/9/9	系統公告	學籍資料自主管理網路申報簽章注意事項
192	2014/9/5	系統公告	借讀名冊欄位更正說明
191	2014/9/5	系統公告	《103/9/8(一)中秋節期間，電話客服暫停服務》
190	2014/8/29	系統公告	特殊字代碼查詢操作說明
189	2014/8/29	系統公告	異動代碼366修業年限期滿、372修業年限期滿-不計人數用法說明
188	2014/8/29	系統公告	《102-2歷屆畢業生異動名冊、102-2期末異動名冊、102-2延修生相關名冊開放申報》

重新整理

《暨南大學客服人員》

TEL :
049-2910960 ext.3790-3791

接聽來電時間：
09:00~12:00
13:00~17:00

Fax :
049-2912488

Email :
highschool@ncnu.edu.tw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103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管理單位：國教署中課科

承辦單位：國立台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工作重點：

1. 網站首頁內容涵括適性入學管道說明、學制選擇、國中教育會考介紹、高職類科介紹、高中學科介紹、學校資訊定位查詢、志願選填試探、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資訊網、重要日程表等。
2. 各管道承辦學校連結、各縣市12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連結、工作世界圖網頁連結、漫步在大學網頁連結、各入學委員會連結。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103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適性入學管道 | 學制的選擇 | 高中職類科與學科 | 學校資訊定位查詢 | 志願選填試探 | 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資訊網 | 各區入學指引

重要日程表

國中教育會考介紹

適性入學宣導手冊

適性入學宣導墊板

各縣市12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

工作世界圖

漫步在大學

技訊網

宣導講師

適性入學委員會

公告訊息

- 2014.09.01【宣導】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說明
- 2014.08.20【宣導】適性入學制度研修意見反應平台 歡迎大家提供寶貴意見
- 2014.08.14【會議通知】適性入學制度研修公聽說明會三區時間及地點
- 2014.08.08【會議通知】適性入學制度研修座談會，請點選參閱網址資訊。
- 2014.08.06【免試入學】103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報名作業在即，請學生及家長善用各項諮詢服務與協助措施
- 2014.08.02【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103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情形說明新聞稿
- 2014.07.22【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數查詢
- 2014.07.22【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103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成績提供及計分方式說明
- 2014.07.22【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103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提早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 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填查管理系統

http://studyaid2.chgsh.chc.edu.tw/wsf/

管理單位：國教署中課科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填報時間：每年一月十日前上網申請

- 工作重點：
1. 申請時請檢附申請表及預定開課課表。
 2.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學期辦理結束一個月內，上網填報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備查。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填查管理系統



帳號：

密碼：

登入

取消

請輸入您的帳號及密碼

部落格

聯絡我們

相關訊息及最新消息
請參閱部落格



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版權所有

ASsota Copyright © 2011 ASsota Information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http://comp.hhsh.chc.edu.tw/>

管理單位：國教署中課科

承辦單位：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工作重點：
1. 原綜合高中資訊網
<http://page.phsh.tyc.edu.tw/com/> 已不再使用。
2. 請各校修改網頁連結。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Center School

項次	主 題 名 稱	公告日期	點閱數
1	103年教學示例推廣暨學校本位課程研習	103.09.26	18
2	103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輔導手冊填報延至9月17日截止	103.09.15	88
3	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科非選擇題題型範例公告	103.09.15	34
4	103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實地訪視委員行前會議	103.09.04	82
5	103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輔導手冊填報說明會相關資料	103.08.29	213
6	103年綜合高中學校意見調查	103.08.19	173
7	103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輔導手冊填報說明會	103.08.15	160
8	103年度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及差異化教學優良教案競賽決賽入圍名單	103.08.15	79
9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103年實務研習	103.07.28	162
10	103年綜合高中學校課程教學示例及特色模組審查會議	103.06.06	183
11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103年第2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	103.05.28	184
12	全國高職學生103年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加分探計公告	103.05.28	126
13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103年分區諮詢輔導會議	103.05.09	200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 綜合高中課程計畫線上填報系統

http://hischool.pntcv.ntct.edu.tw/

管理單位：國教署中課科

承辦單位：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填報時間：課程實施當年度2-3月

- 工作重點：
1. 103年起綜高課程開始線上填報計畫並建置本網頁。
 2. 本系統提供外界查詢課程，縣市所轄學校仍需填報。
 3. 課程審查通過學校應將含有主管機關通過文號之課程手冊公告於學校網頁，並上傳至本系統。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綜合高中課程計畫線上填報系統

回首頁 學校課程填報 學校課程查詢 填報進度與審查結果 Q & A

2014/10/1

最新公告

日期	主旨	相關網頁
2014/6/9	公告第二次審查結果	
2014/5/22	第二次審查	
2014/5/9	審查結果與修正建議	
2014/4/30	審查延後公告	
2014/4/11	健康與護理 I II	
2014/4/10	檢核表3印列說明	
2014/4/10	103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異動增報說明	
2014/4/9	學術群開課學分檢核	

1 2 > > | (1/2 共 15 筆)

建議使用IE 9 或 10 版本操作本系統

同一台電腦請勿同時開啓兩個視窗登入。

連絡資訊：教育部國教署 李菁菁科長 (04)3706-1130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填報系統

http://59.125.88.99/engedu/login.php

管理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填報時間：預計11月上網填寫(104年計劃)

工作重點：1. 增進教師專業發展、2. 融入多元創新教學、3. 採行多元彈性評量、4. 建置英語學習環境。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



最新消息



關於我們



實施計畫



會議紀錄



辦理學校



成果報告



檔案下載



設為首頁



後端系統管理



網站導覽

各校填報
系統登入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SERVICE

各校填報系統登入

HOME > 各校填報系統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ia52

忘記密碼

Login >>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高級中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http://course.ylsh.ilc.edu.tw/course/>

管理單位：國教署中課科

承辦單位：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填報時間：每年三月上網填報

工作重點：

各高級中學學校上網填報「103學年度普通高中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計畫」並上傳完整電子檔。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MENU	最新	消息
	課程	填報
	課程	審查
	課程	查詢
	意見	交流

最新消息-NEWS....



- 計畫概述
- 填報學校列表
- 審查時程
- 課程計畫填報說明
- 檔案下載

最新消息

NEWS

《管理登入》

- 2014/06/06 103學年度課程計畫暨101、102學年度修訂計畫通過學校，後續寄送紙本及上傳電子檔 [more..](#)
- 2014/06/03 有關103學年度課程計畫暨101、102學年度修訂計畫通過學校，原訂5月30日前寄送紙本及上傳電子檔 [more..](#)
- 2014/05/26 原訂5月27日前教育部國教署將審查結果函知各校 [more..](#)
- 2014/05/09 102學年度課程評選結果未繳交學校(5月9日統計) [more..](#)
- 2014/05/01 102學年度課程評選結果未繳交學校 [more..](#)
- 2014/04/28 103學年度課程增報暨101、102學年度課程計畫修訂「複審結果查詢」及複審再增報 [more..](#)
- 2014/04/07 103學年度課程增報暨101、102學年度課程計畫修訂「初審結果查詢」及複審增報注意 [more..](#)
- 2014/03/19 有關103學年度課程增報注意事項 [more..](#)
- 2014/02/14 103學年度課程增報相關檔案 [more..](#)
- 2014/01/09 「103學年度普通高中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計畫」網路申報平台實務操作研習 [more..](#)
- 2013/09/02 提醒請各校於9月6日(五)以前於線上增報學校「師資來源」 [more..](#)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http://course.tchcvs.tc.edu.tw/plan/

管理單位：國教署中課科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家商

填報時間：每年十一月下旬上網填報

工作重點：

各職業學校上網填報「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並上傳完整電子檔。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回首頁 學校課程填報 學校課程查詢 填報進度與審查結果 Q & A

2014/10/1

最新公告

日期	主旨	相關網頁
2014/7/3	公告：「103學年度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審查」第4次通過學校名單	↗
2014/6/9	公告：「103學年度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審查」第3次通過學校名單	↗
2014/4/16	公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103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審查第一階段通過名單」	
2014/3/28	公告：「103學年度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審查」第1、2次通過學校名單	↗
2014/1/24	臺北市教育局管轄學校於 1/27 至 2/10 重新填報102學年度課程	
2014/1/21	公告：「103學年度「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線上填報」，貴校審查結果已公告於線上填報系統，請上網查詢並依線上填報審查結果說明事項辦理」	
2013/12/20	103學年度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線上填報 自12/19 至 103年1/8止	
2013/12/19	公告：「103學年度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線上填報」	

請使用Microsoft IE 7 以上版本操作本系統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學校課程計畫線上填報

<http://course.tchcvs.tc.edu.tw/night/>

管理單位：國教署中課科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家商

填報時間：每年三月下旬上網填報

工作重點：

各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上網填報「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並上傳完整電子檔。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群科課程資訊網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

線上填報系統

[回首頁](#) [登入](#) [學校課程查詢](#) [填報進度與審查結果](#)

最新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主旨	相關網頁
2014/5/20	修正「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課程計畫線上填報檢核項目」	
2014/5/15	填報期間至 5/31， 預設帳號/密碼為校代碼	
2014/5/15	103學年度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學校課程計畫線上填報研習手冊	
2014/4/16	系統建置完成即日起開放各校試填	

請使用Microsoft IE 7 以上版本操作本系統

同一台電腦請勿同時開啓兩個視窗登入

連絡資訊 教育部國教署

李菁菁科長 (04) 3706-1130
雲小竺小姐 (04) 3706-1178



工作小組
國立台中家商
課程審查中心

承辦規劃：林清泉主任 (04) 2222-3307轉201 ☒
行政庶務：邱詩純助理 (04) 2222-3307轉607 ☒
系統維護：林鴻傑助理 (04) 2222-3307轉606 ☒
傳真電話：(04) 2220-8959

2014/10/5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

謝謝聆聽

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